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12:10

地點：資訊樓 2F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同孝

紀錄：林秀玲

## 壹、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11101-A-01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02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03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04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05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與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作業細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06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之附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07	案由：有關本校五專五體育課改為學期課並自112學年度起施行，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體育室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08	案由：有關修訂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輔系科課程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09	案由：有關修訂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保險金融管理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10	案由：有關修訂企業管理系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處理原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11	案由：有關修訂企業管理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12	案由：有關修訂企業管理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013	案由：有關訂定企業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14	案由：有關企業管理系增列商用數據應用師、營運智慧分析師證照至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15	案由：有關修訂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財政稅務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16	案由：有關訂定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課程標準(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財政稅務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17	案由：有關修訂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應用統計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18	案由：有關修訂應用統計系112學年度輔系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應用統計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19	案由：有關追認應用統計系修訂111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應用統計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20	案由：有關修訂應用統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應用統計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11101-A-21	案由:有關訂定休閒事業經營系輔系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休閒事業經營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22	案由:有關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醫護跨域應用微學分學程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23	案由: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管理系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24	案由:有關訂定資訊管理系112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25	案由:有關訂定修讀資訊管理系輔系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26	案由:有關訂定修讀資訊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27	案由:有關訂定資訊工程系112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28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輔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29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30	案由:有關訂定流通管理系112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31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流通管理系 輔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32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流通管理系 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33	案由:有關訂定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課程標準及修訂110、111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34	案由:有關訂定修讀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輔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35	案由:訂定修讀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36	案由:有關修訂應用英語系日間部二技英文校訂畢業門檻,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37	案由:有關修訂應用中文系「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110、111學年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應用中文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38	案由:有關訂定應用中文系四技班暨技優領航專班112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應用中文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39	案由:有關修訂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40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41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商業經營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業經營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101-A-42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商業經營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業經營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 貳、報告事項

### 課務組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因此有諸多相關法規(課程訂定要點、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須修訂**，另外，**同時增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因此提案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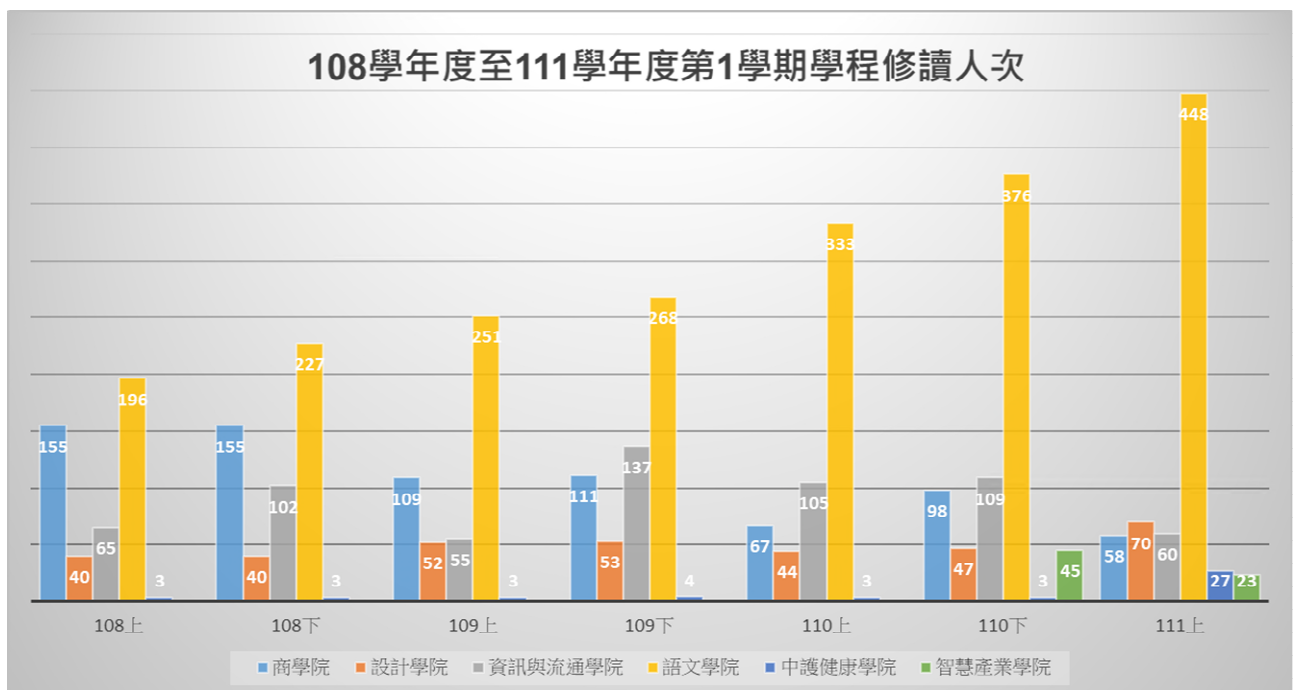
### 二、課程規劃事宜：

#### (一) 追溯現有學生必修課程異動：

本校課程訂定要點明列：必修課程原則 2 年內不得異動為原則，如須異動，須與現有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並提出佐證說明始得異動。懇請各系所涉及現有學生**必修課程異動時**，除了須徵得現有學生同意外，**並請規劃重補修及復學學生修課權益**。

#### (二) 【跨域整合】課程：

1. 教育部強調【跨域整合】課程革新，希冀提供修習學生提升跨域整合能力，增進未來跨域就業的可能。**本校學生跨領域學習成效不彰**，在推動跨領域學程的過程中，面臨傳統學制彈性不足、系科分際過於僵化及資源無法整合共享的困境，因此造成學生取得學程證書之比例仍偏低。
2. 為落實培育產業所需之跨領域專業人才，本校除修訂各系畢業學分承認外系學分數規定外，另已調整開設微學程開設學分下限，同時修訂本校課程訂定要點增加開課總時數鼓勵各系開設學程，希冀提升學生跨域能力。
3. 本校近 3 年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人數統計如下圖：



(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均依規劃之實程辦理，並於5 月 22 日開放學生預選，惠請各系所積極鼓勵學生預選，避免因選課人數不足，開課不成或造成教師授課不足情事。

(四) 教學大綱填寫時間：

111-2 本校教師教學大綱之教學大綱填答率 100%，在期限內填寫完成可累計教師評鑑分數；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填寫期限為 112 年 9 月 25 日，惠請轉知任課教師。未來規劃將教師填寫教學大綱之時程提前，希冀在學生預選前(約第十四週)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

三、課程結構外審經費：本校高教深耕經費教育部正式核定，由於經費實在面臨窘境，因此僅能續辦第 3 年課程外審，教師教學社群將不另支給相關經費。

### 註冊組

一、有關112學年度新設「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該博士班籌備小組會議、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經教育部核備完成，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14,170元及每一學分之學分費為1,670元。收費方式比照碩士班收費方式處理：即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實際修課學分費，已修足課程學分且已繳畢論文9學分費用者，之後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如僅論文未完成，無修習其他課程，只須繳交學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與學生平安保險費另計。

二、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原僅限四技學生辦理申請，然因學位授予法修訂開放專科部及二技學生得修讀輔系科及雙主修，碩士生得加修同級或下修大學部為輔系，並自111學年度開始設置跨域系統，學生申請與系科審核均採線上作業。

(一) 111-112學年度申請獲准人數統計如下表：

項目	學年期	通過人數	四技	二技	五專	碩士班
輔系	111上	53	50		1	2
	111下	12	8	4		
	112上	41	41			
	合計	106	99	4	1	2
雙主修	111上	2	2			
	111下	1		1		
	112上	2	1	1		
	合計	5	3	2		

三、112學年度轉系科作業已開始進行，相關時程如下：

(一) 學生申請期限：112/03/20(一)~112/04/21(五)。

(二) 系科審查期間：112年5月。

(三) 轉系科審查委員會議：時間112/5/30(二)上午10:00。

(四) 審核結果公告：112/6/21(三)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四、因應數位化與國際化時代的需求，本校加入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自111學年度第二學期(112年6月)起，除頒發畢業生紙本學位證書外，另提供申請個人數位學位證書。數位學位證書內容與紙本一致、效力相同。

(一) 本學期數位證書採申請制，學生領取紙本證書時，送簽核完成之離校程序(含數位證書申請單)到註冊組，本組將於7個工作日內，以email方式發送至學生本人之學

校信箱。

- (二) 畢業生可將數位學位證書用於求職或海外升學等用途，本校發證時同步上傳至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網站(dcet.moe.gov.tw)，企業或學校收到畢業生數位證書後，便可透過該網站進行線上驗證，藉以可提升學位證書檢核效率。
- (三) 本學期(111下)日間部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時程表(含第一梯次、第二梯次)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日間部畢業專區。

五、因應本校將於6/16(五)辦理校務行政類自我評鑑，需對「107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委員意見進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追蹤。其中委員意見認為本校整體碩士班畢業率偏低，建議分析確切原因，提出改善策略，協助學生完成學業。感謝各系提供分析碩士畢業率低可能原因，及對於提高其畢業率的作法。

附上各系碩士班畢業率資料統計如下表，提供參考！

- (一) 畢業率1：本校碩士班畢業率計算方式為當學年度實際畢業人數除以碩士2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人數，如有大學預研究生升讀碩士1年取得學位者併入分子與分母計算。

系別\畢業率\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碩士班畢業率	會計資訊系	100.00	50.00	50.00	84.21
	保險金融管理系	60.00	73.33	88.89	77.78
	企業管理系	64.29	75.00	100.00	81.82
	財政稅務系	50.00	46.15	72.73	44.44
	財務金融系	83.33	60.00	72.22	66.67
	商業設計系	69.57	47.62	83.33	38.89
	多媒體設計系	42.11	55.17	38.71	55.56
	室內設計系	64.29	35.29	43.75	28.57
	資訊管理系	73.33	63.16	94.12	68.75
	資訊工程系	79.17	83.33	55.00	56.00
	流通管理系	87.50	100.00	83.33	92.86
	應用日語系	35.29	50.00	35.71	29.41
	護理系	11.11	7.14	22.73	36.36
	美容系				70.00
	全校	63.45 %	58.45 %	61.64 %	57.52 %

- (一) 畢業率2：以各年入學學生數為基準，實際取得學位人數計算畢業率。惟學生因(兵役、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各式原因休學或延長修業年限，難以此法計算畢業率。在此提供本校設置碩士班以來之學生畢業狀況供參(統計至112年5月)。

#### 1. 碩士班

入學年	休學	在學	退學	畢業	學生數	休學率	在學率	退學率	畢業率
92			1	14	15			6.67%	93.33%
93			11	53	64			17.19%	82.81%
94			13	54	67			19.40%	80.60%
95			12	71	83			14.46%	85.54%
96			3	71	74			4.05%	95.95%
97			15	81	96			15.63%	84.38%
98			17	95	112			15.18%	84.82%
99			21	126	147			14.29%	85.71%
100			19	140	159			11.95%	88.05%
101			28	147	175			16.00%	84.00%
102			28	133	161			17.39%	82.61%
103			30	143	173			17.34%	82.66%
104			38	116	154			24.68%	75.32%
105	1	2	47	128	178	0.56%	1.12%	26.40%	71.91%
106	1	7	35	133	176	0.57%	3.98%	19.89%	75.57%
107	9	4	33	130	176	5.11%	2.27%	18.75%	73.86%



108	16	13	32	130	191	8.38%	6.81%	16.75%	68.06%
109	12	43	32	109	196	6.12%	21.94%	16.33%	55.61%
110	18	155	20	3	196	9.18%	79.08%	10.20%	1.53%
111	26	169	1		196	13.27%	86.22%	0.51%	
112	2	7			9	22.22%	77.78%	0.00%	
合計	85	400	436	1877	2798	3.04%	14.30%	15.58%	67.08%

## 2. 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年	休學	在學	退學	畢業	學生數	休學率	在學率	退學率	畢業率
95			1	18	19			5.26%	94.74%
96			6	45	51			11.76%	88.24%
97			8	47	55			14.55%	85.45%
98			5	50	55			9.09%	90.91%
99			10	45	55			18.18%	81.82%
100			8	41	49			16.33%	83.67%
101			12	43	55			21.82%	78.18%
102			10	35	45			22.22%	77.78%
103			6	48	54			11.11%	88.89%
104			16	66	82			19.51%	80.49%
105		1	11	70	82		1.22%	13.41%	85.37%
106		2	15	82	99		2.02%	15.15%	82.83%
107	7	7	21	62	97	7.22%	7.22%	21.65%	63.92%
108	7	7	11	74	99	7.07%	7.07%	11.11%	74.75%
109	4	11	11	72	98	4.08%	11.22%	11.22%	73.47%
110	11	109	8	1	129	8.53%	84.50%	6.20%	0.78%
111	12	115	3		130	9.23%	88.46%	2.31%	
合計	41	252	162	799	1254	3.27%	20.10%	12.92%	63.72%

## 3. 產業碩士專班

入學年	休學	在學	退學	畢業	學生數	休學率	在學率	退學率	畢業率
102				7	7				100.00%
103				7	7				100.00%
104			1	15	16			6.25%	93.75%
109		7	2	1	10	0.00%	70.00%	20.00%	10.00%
合計		7	3	30	40	0.00%	17.50%	7.50%	75.00%

六、本學期第十八週6/22(四)起為端午節連假，學期將於6/21(三)結束，本校畢業領證與學生期末考均連帶受影響，日程之影響已公告在本校行事曆，在此再次提醒如下：

日期	事項
6/5(一)-6/10(六)	畢業班期末成績評量
6/5(一)-6/14(三)	畢業班學期成績輸入
6/15(四)-6/19(一)	畢業成績核算，結算畢業資格
6/20(二)	畢業生查詢畢業資格
6/21(三)	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
6/15(四)-6/21(三)	非畢業班期末考試週
6/15(四)-6/28(三)	非畢業班學期成績輸入

敬請各系轉知任課老師，務必依時完成成績登錄及確認，以免影響學生領證時程，謝謝您的協助。

## 綜合業務組

一、日間部各項招生管道情形及後續作業日程如下：

(一)112學年度招生重要日程

月份	日期	星期	學制	管道	項目	備註
----	----	----	----	----	----	----

11	20(日)	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	複(口)試	
	02(五)	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榜	
12	08(四)	四技	寒假轉學招生(大學部)	網路報名	至 12/15(四)
		二技	寒假轉學招生(二技)	網路報名	
	19(一)	四技	特殊選才入學	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至 12/23(五)
	27(二)	研究所	碩士班考試入學	網路報名	至 03/08(三)
1	13(五)		學力測驗	學測	至 01/15(日)
	18(三)	四技	寒假轉學招生(大學部)	放榜	
		二技	寒假轉學招生(二技)	放榜	
2	09(四)	四技	特殊選才入學	口試	
	06(一)	二技	五專菁英班升讀二技	報名、書面資料繳交	至 02/20(一)
	13(一)	四技	技優保送入學	網路報名及繳寄報名 資格審查資料	至 02/16(四)
	13(一)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報名	至 03/13(一)
	21(二)	四技	特殊選才入學	放榜	
3	02(四)	二技	五專菁英班升讀二技	口試	
	10(五)	五專	離島保送	成績公告	
	14(二)	四技	技優保送入學	放榜	
	15(三)	研究所	博士班考試入學	網路報名	至 04/11(二)
	16(四)	五專	離島保送	放榜	
	17(五)	二技	五專菁英班升讀二技	放榜	
	25(六)		統一入學測驗	冷氣壓力測試	
	20(一)	四技	申請入學	學校集體報名	至 03/23(四)
	20(一)	四技	申請入學	個別網路報名	至 03/24(五)
4	25(六)	研究所	碩士班考試入學	複(口)試	
	07(五)	研究所	碩士班考試入學	放榜	
	08(六)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複(口)試	
	14(五)	四技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第一次網路報名	至 05/03(三)
	21(五)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放榜	
	24(一)	二技	技優保送/甄審入學	網路報名	至 04/27(四)
	28(五)	四技	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報名	至 05/08(一)
	29(六)		統一入學測驗	統測	至 04/30(日)
5	02(二)	四技	技優甄審入學	資格審報名	至 05/09(二)
	02(二)	四技	產學攜手計畫	網路報名	至 06/08(四)
	06(六)	研究所	博士班考試入學	複(口)試	
	09(二)	四技	繁星入學	放榜	
	18(四)	二技	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報名及繳費	至 05/25(四)
	19(五)	四技	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 (個別)報名	至 05/26(五)
	20(六)		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	至 05/21(日)
	22(一)	研究所	博士班考試入學	放榜	
	22(一)	四技	申請入學	複(口)試	
	22(一)	四技	技優甄審入學	網路報名	至 05/26(五)
	22(一)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	國中集體報名	至 05/26(五)
	23(二)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	個別網路報名	至 05/26(五)
	26(五)	二技	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選填志願序及 上傳報名資料	至 05/30(二)
	29(一)	二技	技優保送/甄審入學	放榜	
31(三)	四技	申請入學	放榜		
6	08(四)	四技	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網路報名	至 06/09(五)
	10(六)	四技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學科考試	
	11(日)	四技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術科考試	
	12(一)	四技	技優甄審入學	聯合會傳送 EP/PDF	
		四技	技優甄審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審)項 目評分	至 6/29(四)
	12(一)	四技	甄選入學	聯合會傳送 EP/PDF	
	14(三)	四技	身障生甄試入學	放榜	
	15(四)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	放榜	
	16(五)	四技	技優甄審入學	口試	
	19(一)	四技	產學攜手計畫	筆(口)試	
	21(三)	四技	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審)項 目評分	至 07/09(日)
	21(三)	五專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網路報名	至 07/03(一)
	21(三)	四技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第一次放榜	
		四技	暑假轉學招生(五專部)	網路報名	至 6/29(四)
		四技	暑假轉學招生(大學部)	網路報名	至 6/29(四)
	29(四)	四技	甄選入學	面試	
29(四)	四技	甄選入學	筆試		
29(四)	四技	技優甄審入學	正(備)取 名單公告		

	30(五)	二技	申請入學	放榜	
	02(日)	五專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現場報名	至 07/03(一)
	03(一)	四技	產學攜手計畫	放榜	
	07(五)	五專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寄發通知單	
		五專	暑假轉學招生(五專部)	網路放榜	至 6/29(四)
		五專	暑假轉學招生(大學部)	網路放榜	至 6/29(四)
7	12(三)	五專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2(三)	五專	分科測驗	分科測驗	至 07/13(四)
	13(四)	四技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至 07/24(一)
	18(二)	四技	甄選入學	放榜	
	18(二)	四技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集體報名繳費	至 07/20(四)
	21(五)	四技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個別報名繳費	至 07/26(三)
		五專	五專續招招生	網路報名	簡章尚未制定
8	10(四)	四技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放榜	
	21(一)	四技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第二次網路報名	至 09/05(二)
		五專	五專續招招生	放榜	簡章尚未制定
9	08(五)	四技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第二次放榜	

## 二、112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訊息

### (一)碩士班考試入學

截至 112/5/31，總計 78 人完成網路報到(含推甄缺額)，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各系所實際缺額共 10 名：室設系 3 名、流管系 1 名、會資系 1 名、應日系 3 名、護理系 2 名。

### (二)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44 名，已於 112/5/26 前完成遞補作業，總計錄取 132 名，共 132 名完成網路報到(企管系 33 名、商設系 13 名、資工系 12 名、會資系 14 名、財金系 18 名、資管系 15 名、流管系 12 名、護理系 15 名)，缺額 12 名(資工系 8 名、資管系 1 名、會資系 1 名、商設系 2 名)。

### (三)本年度新增『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內含 3 名+資訊通外加 2 名)，已於 112/5/22 放榜，錄取人數 5 名，正取生報到作業至 112/6/8(四)截止，完成報到 4 人。

## 三、112 學年度四技招生情形統計

(一)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外加)30 名，112/5/31 放榜，正取 30 人、備取 52 人，正取生報到至 112/6/5 截止後，旋即辦理二階段的備取遞補作業，最後遞補期限為 112/6/17(六)。

(二)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 121 名(外加 119 名、內含 2 名)，考生報名已於 112/5/26 止，今年度報名人數為 1943 名，四系(院)指定項目甄審含到校面試(財政稅務系、應用中文系、美容系、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面試預定於 112/6/16(五)舉辦。

(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招生名額 30 名，於 112/6/8(四)17:00 網路報名截止，口試日期訂於 112/6/19(一)辦理。

### (四)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

1. 作業期間：112/6/2 至 112/7/24(一)，相關訊息已陸續公告在本校招生網站(<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06-1016-82600,r289.php?Lang=zh-tw>)。

2. 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作業

(1)考生備審資料審查期間(預計)：112/6/19(一)至 112/6/27(二)。

(2)甄試(筆試、實作及面試)日期：112/6/29(四)。

## 112 學年度二技招生訊息

### (一)二技申請入學



一般生招生名額 565 名，112/5/30 報名截止，完成報名手續 2233 人次，  
112/6/30(五)10:00 放榜。

(二)二技技優甄審入學

招生名額 62 名(外加)，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117 人次，112/5/17 公告正(備)取名單，  
112/5/29(一)公告分發結果，共計錄取 34 名，報到至 112/6/6 止。

四、112 學年度五專招生資訊

(一)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招生名額 668 名(一般生)，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自 112/6/15(四) 9:00 起。

(二)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招生名額 73 名，考生報名自 112/6/22(四)至 6/30(五)止，現場登記分發至  
112/7/12(三)。

(三)身障生甄試入學

招生名額 3 名(外加)，統一分發結果公告於 112/6/14(三)上午 10 時(主辦單位網  
站)。

(四)體優生甄審入學

招生名額甄審 2 名(外加)，甄審放榜時間自 112/9/8(五)下午 5 時起。(主辦單位  
網站)。

五、112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情形統計

第 1 學期大學部暨五專部轉學招生(暑假轉學)，援例採「日間部暨進修部」聯合招生方  
式辦理，重點說明如下：

(一)預定招收五專二年級2名、五專三年級27名、四技二年級51名及四技三年級81名共  
161名。

(二)暑假轉學招生簡章分設為「五專部」及「大學部(四技、日間/進修)」兩本；雖新冠肺  
炎疫情逐步降級、朝向常態化發展，招生系所可自行選擇招考方式。惟近兩年轉學  
招生皆採計「書面資料審查(100%)」計分，承辦單位仍建議招生系所援例辦理，以  
減少考生疑慮。

六、遠大玉成計畫

招生宣導活動規劃：截至 111/10/26 至 112/6/6(二)辦理之活動，感謝各相關系所  
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彙整如下表：

五專招生宣導作業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2/3/9	入班宣導	彰化縣立大同國中	資訊管理系
112/3/9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大道國中	護理系、智慧生產工程系、通識教育中心
112/3/16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潭子國中	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
112/3/17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石岡國中	保險金融管理系、國際貿易系
112/3/29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至善國中	會計資訊系、智慧工程系
112/3/30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豐南國中	會計資訊系、商業經營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2/3/31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太平國中	護理系、資訊工程系
112/4/19	蒞校參訪	苗栗大同高中國中部	資訊管理系、應用英語系
112/4/26	入班宣導	南投縣立埔里國中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資訊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
112/4/27	入班宣導	臺北康寧大學	應用日語系
112/4/27	蒞校參訪	南投縣水里鄉民和國中	護理系
112/5/16	校長帶隊簽訂 MOU	臺中市立居仁國中	應用中文系、會計資訊系、智慧生產工程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資訊工程系
112/5/22	升學博覽會	彰化縣立北斗國中	保險金融管理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112/5/22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大業國中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資訊管理系、通識教育中心
112/5/23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企業管理系、通識教育中心
112/5/23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光正國中	資訊管理系、應用英語系、會計資訊系

112/5/23	升學博覽會	彰化縣立彰安國中	資訊管理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2/5/24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國中部	僅寄發升學資訊 235 份
112/5/24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四育國中	資訊管理系、應用日語系、保險金融管理系
112/5/24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大德國中	保險金融管理系、護理系
112/5/25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崇倫國中	創意商品設計系、護理系
112/5/25	升學博覽會	彰化縣立二林國中	財政稅務系、企業管理系
112/5/25	升學博覽會	苗栗縣立通霄國中	護理系、智慧生產工程系、通識教育中心
112/5/26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安和國中	財政稅務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112/5/26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立人國中	智慧生產工程系、資訊管理系、應用英語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2/5/26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大業國中	護理系、智慧生產工程系、應用日語系、通識教育中心、創意商品設計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保險金融管理系
112/5/26	蒞校參訪	雲林縣立馬光國中	保險金融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112/5/30	蒞校參訪	南投縣立宏仁國中	保險金融管理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企業管理系
112/5/31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黎明國中	護理系、商業經營系、會計資訊系
112/5/31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崇德國中	護理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112/6/1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居仁國中	護理系、商業經營系、創意商品設計系、通識教育中心
112/6/2	蒞校參訪	南投縣立埔里國中	企業管理系、創意商品設計系、資訊管理系、護理系
112/6/2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五權國中	護理系、會計資訊系、創意商品設計系、資訊工程系
112/6/6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北新國中	資訊管理系、會計資訊系、應用日語系、護理系

## 七、選才專案辦公室

(一)招生專業人才團隊養成規劃：為引導本校宣導教師及審查師長能夠認識技高課綱、瞭解技高辦學、學生學習歷程、課程設計及發展情形，辦公室於 112/2/23 辦理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說明會，本校共 101 位師長及同仁與會。

(二)協助系科發展、訂定、優化及有效運用評分尺規及指引之作法：

### 1.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 (1) 考量現行所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已與本校為因應產業變動而調整之育才規劃有所差異，為提供高中生最新的學習準備建議，招生策略委員會於 112/1/11 辦理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調整調查說明會，本校共 43 位師長及同仁與會。辦公室於 112/2/3 辦理 114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調整說明會，本校共 47 位師長及同仁與會。
- (2) 配合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20000019 號函，本校各招生學院、學系、學程已於 112/2/10 完成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及申請入學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系統填報，用印後已掃描上傳至系統。
- (3) 依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20000129 號函辦理「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第 2 次填報作業」，為維護學生權益，114 學年度之學習準備建方向將維持公告所有招生群類別，本校各招生學院/學系/學程已於 112/4/25 完成系統填報、用印及上傳事宜，並於 112/5/17 經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 2.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 (1) 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已公告之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提供學生三年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準備方向以及教師在學生學習上課程諮詢輔導之參考。為讓社會大眾瞭解技專升學審查參考重點，並協助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及升學備審資料，依技專校院招生專業

化總辦公室臺科大教字第 1120100952 號函，本校各招生學院、學系、學程以「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內容為原則，另行提供 112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 (2) 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於 112/2/22 及 112/2/24 辦理 2 場次「112 學年度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線上說明會，感謝各招生學院、學系、學程踴躍參加。
- (3) 各招生學院、學系、學程已於 112/3/10 完成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及申請入學之 112 學年度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系統填報。

### 3. 評量尺規

- (1) 為強化鏈結學系發展目標及避免技高學生軍備競賽，各招生學院、學系、學程應以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為基礎，並以「能力特質取向」訂定評量尺規，辦公室於 112/3/9 辦理「能力特質取向評量尺規發展說明會」，感謝各招生學院、學系、學程踴躍報名參加。
- (2) 依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20000129 號函辦理「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之評量尺規上傳」，本校各招生學院/學系/學程已於 112/4/17 完成評量尺規檢核及上傳作業。
- (3) 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將本校各入學管道之評量尺規送至專家委員審查，外審委員意見已於 112/5/2 提供各招生教學單位參考。
- (4) 為確保評量尺規為院系教師之共識，評量尺規應通過院/系務相關會議，本校評量尺規已於 112/5/17 經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暨大版評量輔助系統」建置及演練事宜：

1. 本校配合執行教育部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發展之學習歷程評量輔助系統，此系統為技專校系入學招生的評分輔助工具平臺，藉以減少學校及相關委員的審查評分負擔，找到適性的學生就讀，達到『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教育目標。
2. 系統建置、研習活動、演練時程及正式版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匯入：

日期	內容
112/3/13 及 112/4/13	本校 112 年度共辦理 3 場次暨大版評量輔助系統 II 操作工作坊，特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評分輔助系統開發團隊進行系統說明，以持續協助審查委員及系所管理員隊熟悉系統操作，並透過實際上機操作增進各學院、學系、學程對系統的熟稔度。
112/4/14	感謝電算中心協助完成暨大版評量輔助系統之演練版及正式版系統建置、版本更新及模擬學生資料匯入。
112/4/27 至 112/5/04	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招聯試字第 1122100160 號函辦理「112 學年度委員學校下載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大規模演練」事宜，感謝各招生學院/學系/學程完成大規模演練。
112/5/11	<b>【申請入學】</b> 學校可選擇至官網下載檔案(不含第 6 學期修課紀錄)，本校已於當日上午 11:00 逕行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下載，並委請電算中心協助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匯入本校評量輔助系統。
112/5/17	<b>【申請入學】</b> 1. 當日上午 10:00 起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下載，並委請電算中心將第 6 學期修課紀錄資料夾放置於要求目錄內。 2. 放置後，將盡快通知相關招生學系/學程再次進入暨大版評量輔助系統檢視，並請於作業時程內完成評分。
112/6/12	<b>【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b> 1. 開放「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取回考生上傳(或勾選)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電子檔案。

日期	內容
	2. 為避免網路傳輸不符預期之情事發生，教務處將派員取回加密行動硬碟。
112/6/13	【技優甄審】委請電算中心協助將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匯入本校評量輔助系統。
112/6/14	【甄選入學】委請電算中心協助將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匯入本校評量輔助系統。

(四)專業群科技高與技專校院互動及諮詢：

日期	內容	參與單位
112/4/14	北二區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分享座談會(機械群)	智工系
112/4/20	中區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分享座談會(設計群、藝術群)	商設系、室設系
112/4/20	北一區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分享座談會(土木與建築群)	室設系
112/4/21	北一區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分享座談會(電機與電子群)	智工系
112/5/17	中區暨南一區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分享座談會(商管群、外語群)	語文學院

(五)區域技高或技專校院互動及諮詢：

1. 與技高學校合作開設彈性課程及協同教學：

辦理時間	合作形式	合作系所	合作學校
111/10/26	與技高學校合作開設彈性課程	保金系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11/11/2	與技高學校合作開設彈性課程	保金系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11/11/8	與技高教師協同教學	保金系	國立嘉義高商
111/11/9	與技高學校合作開設彈性課程	保金系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11/11/16	與技高學校合作開設彈性課程	保金系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11/11/17	與技高教師協同教學	保金系	國立嘉義高商
111/11/22	與技高教師協同教學	保金系	國立嘉義高商
111/11/23	與技高學校合作開設彈性課程	保金系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11/12/6	與技高教師協同教學	保金系	國立嘉義高商
111/12/7	與技高學校合作開設彈性課程	企管系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11/12/14	與技高學校合作開設彈性課程	企管系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11/12/15	與技高教師協同教學	保金系	國立嘉義高商
111/12/20	與技高教師協同教學	保金系	國立嘉義高商
111/12/21	與技高學校合作開設彈性課程	企管系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11/12/28	與技高學校合作開設彈性課程	企管系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11/12/16	與技高學校合作開設彈性課程	企管系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112/3/10	與技高教師協同教學	保金系	國立嘉義高商
112/4/11	與技高教師協同教學	保金系	國立嘉義高商
112/5/10	與技高學校合作開設彈性課程	會資系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12/5/16	與技高教師協同教學	保金系	國立嘉義高商
112/5/17	與技高學校合作開設彈性課程	會資系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12/5/24	與技高學校合作開設彈性課程	會資系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12/5/31	與技高學校合作開設彈性課程	會資系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12/6/2	與技高教師協同教學	保金系	國立嘉義高商

2. 辦理技專技高交流座談會：辦公室分別於 112/4/7 及 112/5/26 針對「商業與管理群」及「外語群」辦理「技專技高課程學習成果交流座談會」，邀請技高學校提供已移除姓名之課程學習成果相關作品，讓技高及技專教師可以觀摩作品樣貌，並提出回饋及建議，促進技專與技高教師對話，達成共識，活動共 69 人參與。

3. 辦理觀議課：辦公室於 112/4/11 及 112/4/24 分別針對商管群-經濟學(部定必修)及外語群-餐旅英文(校訂選修)辦理「技專校院至技高學校觀議課」活動，特邀請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開放技專教師觀課，藉以瞭解技高課綱精神、教學內容以及技高學生上課樣貌，促進雙方交流，活動共 29 人參與。

(六)招生宣導活動規劃：

截至 111/10/26 至 112/6/6 辦理之活動，感謝各相關系所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四技招生宣導作業彙整如下表：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1/10/26	蒞校參訪	臺中市新社高中	資管系、會資系、國貿系



111/11/4	蒞校參訪	臺中市常春藤高中	語文學院、應中系、應英系、應日系
111/11/4	升學博覽會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休閒系、國貿系、企管系
111/11/11	升學博覽會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保金系、商經系、財金系、國貿系
111/11/17	升學博覽會	桃園市六和高中	通識中心、企管系、資工系、國貿系
111/11/18	升學博覽會	臺北市泰北高中	商設系、國貿系、應日系、財金系
111/11/23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華盛頓高中	商經系、應中系、護理系
111/11/25	升學博覽會	桃園市新興高中	保金系、財金系、國貿系
111/12/2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宜寧高中	護理系、應中系、應日系
111/12/2	蒞校參訪	國立關西高中	國貿系、會資系、企管系、資工系、智工系、AI學位學程
111/12/7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資管系
111/12/7	蒞校參訪	國立新竹高商	企管系、保金系、資管系
111/12/9	升學博覽會	國立興大附農	休閒系、護理系、財金系
111/12/10	升學博覽會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品設系、通識中心、美容系、商經系
111/12/16	彈性課程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企管系
111/12/16	蒞校參訪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企管系、國貿系、保金系、休閒系
111/12/19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護理系、財稅系、保金系、應日系、老服系
111/12/23	升學博覽會	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保金系、護理系、企管系、商經系
111/12/23	彈性課程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企管系
111/12/24	升學博覽會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休閒系、AI學位學程、資管系
112/2/9	升學博覽會	國立馬公高中	保金系、休閒系、國貿系
112/2/17	升學博覽會	私立靜修高中	護理系、企管系、資管系
112/3/2	升學博覽會	臺中嶺東高中	智工系、應中系、國貿系
112/3/3	升學博覽會	國立新營高中	國貿系、企管系、保金系
112/3/4	升學博覽會	嘉義市政府	國貿系、商設系、保金系、老服系
112/3/7	蒞校參訪	國立員林家商	財金系、國貿系
112/3/8	入班宣導	國立溪湖高中	護理系、財金系
112/3/10	升學博覽會	基隆市二信高中	保金系、商設系、
112/3/10	升學輔導講座	臺中市大明高中	休閒系
112/3/15	升學博覽會	國立關西高中	護理系、資管系
112/3/31	升學博覽會	國立曾文家商	應日系、財金系、國貿系
112/3/31	升學輔導講座	臺中市大明高中	商設系
112/4/13	入班宣導	桃園市振聲高中	應中系
112/4/17	入班宣導	桃園市振聲高中	休閒系
112/5/1	升學博覽會	國立員林家商	國貿系、保金系、財稅系、護理系、資工系
112/5/3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明道高中	商設系、護理系、語文學院
112/5/3	升學博覽會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資工系、資管系
112/5/4	升學博覽會	國立花蓮高商	通識中心、企管系
112/5/4	升學博覽會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財稅系、商設系
112/5/4	升學博覽會	國立員林農工	智工系、護理系、國貿系
112/5/4	入班宣導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資管系、商設系
112/5/4	入班宣導	國立嘉義高商	會資系、保金系、流管系、企管系、資管系、多媒系
112/5/5	升學博覽會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商設系、通識中心
112/5/5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國貿系、應中系
112/5/5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明德高中	美容系、會資系、智工系
112/5/8	升學博覽會	高雄市樹德家商	保金系、商經系、智工系
112/5/9	升學博覽會	國立鹿港高中	商設系、應英系
112/5/9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企管系、保金系
112/5/10	升學博覽會	國立新竹高商	企管系、資管系
112/5/10	入班宣導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企管系、保金系
112/5/11	入班宣導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國貿系
112/5/12	升學博覽會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護理系、語文學院
112/5/12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財金系、企管系、國貿系、應日系、保金系、休閒系
112/5/15	入班宣導	國立苗栗高商	企管系、資管系
112/5/15	升學博覽會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商設系、會資系、通識中心
112/5/18	蒞校參訪	桃園市六和高中	商設系、多媒系
112/5/19	蒞校參訪	國立華南高商	商設系、應中系
112/5/19	升學博覽會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資管系、國貿系、財金系
112/5/22	蒞校參訪	臺中市致用高中	美容系
112/5/23	蒞校參訪	臺北市士林高商	商學院、保金系、財稅系、企管系、國貿系、會資系、財金系、應統系、室設系、多媒系、商設系
112/5/25	入班宣導	國立員林家商	財金系、國貿系、流管系



112/5/26	升學博覽會	國立鳳山商工	休閒系、會資系
112/5/27	升學博覽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資管系、保金系、護理系
112/6/7	蒞校參訪	國立花蓮高商	財稅系、會資系

(七)日後招生相關活動，將依PDCA進行管考，學生參與情況、課後回饋、滿意度調查、就讀本校情形等分析資料將回饋給各教學單位作為未來招生之參考，並追蹤活動成效以作為續辦依據。

## 教學資源中心

###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11學年度第2學期與臺北科技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共組TPR縱貫線聯盟，擬辦理12學門線上經驗分享座談會，本校共辦理4學門。辦理時程如下：

#### TPR縱貫線聯盟線上經驗分享座談會

月份	時間	學門	主辦學校	講師
3月	3/20(一)	民生	臺中科技大學	1. 景文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胡宜蓁 教授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劉以慧 副教授 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黃啓方 副教授
	3/23(四)	專案-USR	臺北科技大學	1.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系／黃士銘 教授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孫嘉玲 副教授 3.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部／蔡郁焄 助理教授
4月	4/13(四)	通識(含體育)	臺中科技大學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 教授(109-111學門正召集人) 2. (體育)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 夏綠荷 副教授(連續通過五年) 3. (通識)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何昕家 副教授(連續通過五年)
	4/17(一)	商管	臺北科技大學	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黃國峯 教授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經管理系／王貞淑 教授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許瓊文 副教授
	4/25(二)	生技農科	高雄科技大學	1.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劉沛茶 副教授(連續通過五年&109年績優)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侯智耀 副教授(連續通過五年&109年績優) 3.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謝昌衛 特聘教授(108-111學門正召集人)
5月	5/4(四)	社會(含法政)	臺北科技大學	1.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王業立 教授(111-112學門正召集人) 2.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郭祐誠教授(通過兩年&108及110年績優) 3.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美智副教授(110年績優+通過三年)
	5/11(四)	數理	高雄科技大學	1. 東海應用物理學系／施奇廷教授(連續通過四年&109年績優)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系／郝沛毅 教授(通過兩年)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陳建隆講座教授(111-112學門正召集人)
	5/12(五)	醫護	臺中科技大學	1.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李香君 副教授(通過四年醫護、一年USR&110年績優) 2.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黃惠玲 副教授(連續通過四年&110年績優) 3.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蔡淳娟 教授(111-112學門正召集人)
6月	6/16(五)	人文藝術設計	臺北科技大學	1.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 蘇碩斌教授(111-112學門正召集人) 2. (人文)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侯潔之 副教授(連續通過四年&110年績優) 3. (設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韓秉軒 助理教授(連續通過兩年&110年績優)
	6/21(三)	專案-技術實作	臺中科技大學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黃天麒 教授(108年績優+連續通過三年)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陳玉蒼 助理教授(109年績優+三年商管)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苗志銘 教授(111-112學門副召集人)
7月	7/28(五)	教育	高雄科技大學	1.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陳玟君 副教授(110年績優+連續通過五年) 2.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陳榮政 教授(連續通過三年&109及110年績優) 3.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何希慧 教授(109-111學門正召集人)
8月	8/15(二)	工程	高雄科技大學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陳樹人 副教授 2.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暨研究所／田禮嘉 教授 3.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王俊堯 特聘教授

### 二、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

111-2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議業於2/24(五)假第三會議室召開完畢，本次提案為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共5名教師提案，通過3案，未通過2案。

### 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通過名單

學系	姓名	課程名稱	部別	備註
資訊管理系	林文彥老師	多媒體系統	進修部/四技	課程品質審議通過
商業設計系	侯純純老師	視覺創作風格研究	日間部/碩士在職專班	
美容系	黃啟方老師	髮型結構與成形	日間部/四技	

### 三、五專本土語言暨手語課程

本土語言課程訂於第 8 週及第 9 週分流進行實體期中考(考試日期 4/13、4/14、4/20 及 4/21); 預計於第 16 週及第 17 週進行期末考(6/8、6/9、6/15 及 6/16)。

### 四、EMI 培訓課程

臺灣師範大學提供《Oxford EMI Self-Access Online Course》線上培訓專案每校提供 5 名免費培訓，擬於 5 月底起陸續開始線上培訓。

前揭線上課程由英國牛津 EMI 培訓中心 (Oxford EMI Ltd.) 研發，針對 EMI 授課設計四大學習模組，議題涵蓋教學方法、語言應用、教學媒材、課室管理等主題，課程時數共計 40 小時。

#### 本校培訓教師名單

教師系所	教師姓名
國際貿易經營系	陳 0 蒼
多媒體設計系	王 0 涵
資訊管理系	侯 0 雨
高教深耕辦公室	邱 0 菁
企業管理系	嚴 0 軒

### 五、教學兼任助理(TA)

#### 1. TA 聘僱資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持續推動 TA 業務，實際聘用課程 TA(含遠距課程 TA)共 130 名，部份工時身心障礙 TA 計 1 名;聘僱期間自 112/04/06-112/05/31; 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2. TA 職前培訓課程:

TA 職前培訓課程(含教學品保-UCAN 概述及說明)業於 112/3/27(星期一)-112/3/31(星期五)12:00-13:20，假中正大樓 3206 教室辦理完成，總計辦理 5 場次;同時於 Tronclass 創新教學平台提供線上補課制度，職前培訓課程參與率 100%。

### 六、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金，本學期預算 NT\$1,064,000，每人每學期核發獎勵金 NT\$8,000(\$2,000\*4 個月)，本次核銷總人數計 116 人，核銷總金額共 NT\$928,000，執行率 87.22%。各碩士班獎勵金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金執行情形一覽表

序號	學院	系所名稱	核銷人數
1	商學院	會計資訊碩士班	7
2		保險金融管理碩士班	8
3		企業管理碩士班	12
4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畫碩士班	5
5		財務金融碩士班	10
6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碩士班	13
7		多媒體設計碩士班	7

8		室內設計碩士班	4
9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碩士班	15
10		資訊工程碩士班	16
11		流通管理碩士班	10
12	語文學院	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6
13	中護健康學院	護理碩士班	1
14		美容碩士班	2
小計			116

## 參、討論事項

案號：11102-A-0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訂「文件繳交期間」，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一、修課相關規定： (四)、學生應於入學 <b>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b> 前繳交「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專業程度說明」至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核備。	一、修課相關規定： (四)、學生應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月底前繳交「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專業程度說明」至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核備。	修正條文內容

三、檢附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如附件，P.1~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0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訂增加國貿系「商業英文檢定」**，「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草案)。【如附件，P.3~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0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系自 <del>104</del> <b>112</b> 學年度(含) <del>之前</del> <b>以後</b> 入學之 <del>四技與二技(含進修部)</del> 新生依學校英文畢業能力規定辦理。 <del>105</del> <b>112</b>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不含在職專班) <del>→四技→二技</del> 與五專新生，其英文能力需達本規定方可畢業。	二、本系自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四技、二技與五專新生，其英文能力需達本規定方可畢業。104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新生依學校英文畢業能力規定辦理。	修正各學制英文畢業能力規定之依據。
三、...。 (一) <del>日間部四技→二技</del> 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1. ...。2. ...。3. ...。4. ...。5. ...。6. ...。7. ...。 (二) <del>日間部</del> 五專學生 1. ...。2. ...。3. ...。4. ...。5. ...。6. ...。7. ...。 (三) <del>進修部四技與二技</del> 學生	三、...。 (一) 日間部四技、二技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1. ...。2. ...。3. ...。4. ...。5. ...。6. ...。7. ...。 (二) 日間部五專學生 1. ...。2. ...。3. ...。4. ...。5. ...。6. ...。7. ...。 (三)進修部四技與二技學生	保留碩士班及五專學生規定，四技與二技(含進修部)之規定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del>1. .... 2. .... 3. .... 4. .... 5. .... 6. .... 7. ....</del> 四、...： (一)日間部四技學生若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二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三學年起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 (一)日間部二技與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入學時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碩士生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須出示入學後曾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始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 (三)日間部五專學生若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檢定(一)」課程(2學分4小時)。於第三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須出示入學後曾參加兩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始得自第四學年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 (四)進修部四技學生若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 (五)進修部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一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 五、學生修畢「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英文檢定輔導」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暑修費開課原則及費用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1. .... 2. .... 3. .... 4. .... 5. .... 6. .... 7. .... 四、...： (2)日間部四技學生若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二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三學年起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 (二)日間部二技與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碩士生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 (三)日間部五專學生若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檢定(一)」課程(2學分4小時)。於第三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四學年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 (四)進修部四技學生若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 (五)進修部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一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 五、學生修畢「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英文檢定輔導」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暑修費開課原則及費用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1.修正碩士班及五專學生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補救規定。 2.刪除四技與二技(含進修部)之規定。
五、學生修畢「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英文檢定輔導」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暑修費開課原則及費用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五、學生修畢「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英文檢定輔導」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暑修費開課原則及費用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刪除畢輔課程「暑期英文檢定輔導」。

三、檢附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如附件，P.8~9】。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0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提案已於112.5.23提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辦法適用於112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學生。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畢業門檻分為校訂畢業門檻及系訂畢業門檻，本辦法係指系訂之畢業門檻，適用於112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學生，學生在就讀期間須依本辦法辦理，完成其規定則通過本系畢業門檻。	第二條 畢業門檻分為校訂畢業門檻及系訂畢業門檻，本辦法係指系訂之畢業門檻，適用於109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學生，學生在就讀期間須	調整適用之學年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系訂門檻分為「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及「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如附件圖示所示。 一、「應統系演講活動之參與」：必須每學期至少參加(聆聽)2場由本系所主辦之演講活動，且第四學年下學期五月初前得累計參加至少24場。 二、「專題研究與發表」、「專業證照取得」或「專業競賽活動」三擇一，說明如下： <b>(三)「專業競賽活動」：則必須是與本系學術專長或專業職能相關之競賽活動，不論是參加校內他系舉辦、或是校外他校舉辦、抑或是其他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所舉辦之活動皆可，但必須要獲得獎項且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並審核通過，才視為通過此項門檻。</b></p>	<p>依本辦法辦理，完成其規定則通過本系畢業門檻。 第三條 系訂門檻分為「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及「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如附件圖示所示。 一、「應統系演講活動之參與」：必須每學期至少參加(聆聽)2場由本系所主辦之演講活動，且第四學年下學期五月初前得累計參加至少24場。 二、「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二擇一，說明如下：</p>	<p>新增專業競賽活動相關內容。</p>
<p>第四條 「專業證照取得」之補救措施： 1、若證照點數累積到達5點但未滿10點，則可以用修習<b>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計入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或跨領域(跨院)課程且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b>，所獲得之學分數來補未滿10點的點數。</p>	<p>第四條 「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之補救措施： 1、若證照點數累積到達5點但未滿10點，則可以用修習跨領域(跨院)課程所獲得之學分數來補未滿10點的點數。</p>	<p>新增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五條 審查標準： 一、學生應於<b>每學期依系上規定將「新生手冊」學習護照繳回，進行畢業門檻之審查。</b> 二、如欲申請補救方案者，請於<b>每學期加退選週之第一週進行辦理。</b> 三、<b>已通過「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競賽活動」者，需依相關規定提交證明文件申請畢業門檻之審查。</b></p>	<p>第五條 審查標準： 一、學生應於第四學年下學期五月初前，憑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畢業門檻之審查。 二、如欲申請補救方案者，請於第四學年上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申請。</p>	<p>修改審查標準內容。</p>
<p>附件 2 三擇一 <b>(1)專題研究與發表(須對外參賽或投稿發表)</b> <b>(2)證照(至少10點)</b> <b>(3)專業競賽活動</b></p>	<p>附件 2 專題研究與發表(須對外參賽或投稿發表)或證照(至少10點)</p>	<p>新增專業競賽活動，文字酌作修正。</p>
<p>附件 <b>若證照點數累積到達5點但未滿10點，則可以用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計入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或與本系專業職能相關之跨領域(跨院)課程且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並審核通過，所獲得之學分數來補未滿10點的點數。</b></p>	<p>附件 若未能完成2證照，則需額外多修(原本系專業選修24學分之外)跨領域課程，以學分數補足點數</p>	<p>文字酌作修正。</p>

三、檢附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如附件，P.10~1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0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112.5.23提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新增該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專業證照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包括： (一)經濟部 iPAS「營運智慧分析師初級能力鑑定」。 (二)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BI 規劃師」。 (三)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 軟體顧問師—配銷模組認證」。 (四)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 軟體顧問師—財務模組認證」。 (五)中華民國商業總會「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p>	<p>三、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包括： (一)經濟部 iPAS「營運智慧分析師初級能力鑑定」。 (二)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BI 規劃師」。 (三)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 軟體顧問師—配銷模組認證」。</p>	<p>新增專業證照張數</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六)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商用數據應用師」 (七)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SAP S/4 HANA - 配銷模組」 (八)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SAP S/4 HANA - 財務模組」 (九)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SAP S/4 HANA - 生管製造模組」 (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	(四)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軟體顧問師-財務模組認證」。 (五)中華民國商業總會「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	

三、檢附企業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P.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0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欲使預研修課抵免機制更臻完善，擬修正「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草案)【如附件，P.15】及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三、本系碩士班專業科目抵免審查原則如下： 1. 凡學生在入學前五年內曾修習碩士班課程，該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2. 持本系碩士班學分，其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若為本系一貫修讀碩士學位學生，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3. 持非本系碩士班學分，申請時請繳交課程大綱等證明文件，其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且不得抵免本系必修科目。 4. 如有特殊情形者，由本系系主任認定之。	三、本系碩士班專業科目抵免審查原則如下： 1. 凡學生在入學前五年內曾修習碩士班課程，該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2. 持本系碩士班學分，其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 3. 持非本系碩士班學分，申請時請繳交課程大綱等證明文件，其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且不得抵免本系必修科目。 4. 如有特殊情形者，由本系系主任認定之。	修正系一貫修讀碩士學位學分抵免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0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輔系科實施要點及科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之規定修訂要點。檢附輔系科實施要點(草案)及雙主修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P.16~17】及學生修讀輔系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輔系科實施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管系(科)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將要點名稱進行修正
二、凡本校五專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二技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及四技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六十以內者，得申請修讀本系科相同學制為輔系科。	二、凡本校五專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二技部及四技部學制學生修畢第二學期課程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六十以內者，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科)。	針對各學制申請時間進行細部說明
四、上述各學制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起(含碩士班第二年下學期)不得申請修讀輔系科。	四、上述各學制延長修業期間或是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將文字陳述酌予修正
七、修讀本系為輔系科者，應就所指定各學制專業必修科目中，大學部及五專部至少需修讀取得二十個學分，碩士班則不得低於十二學分。學生所屬系科與本輔系科課程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科目，經本系科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惟需由本系科另指定特色課程供學生修習以補足輔系所需學分。	七、選擇本系為輔系(科)者，應就附錄各學制指定專業必修科目中，大學部及五專部至少需修讀取得二十個學分，碩士班不得低於十二學分，且主系與輔系相同之必修科目，得選修本系所規定之其他專業科目。	細部說明主系與輔系若有相同科目時之作法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將文字陳述酌予修正

三、檢附本系科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科雙主修實施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管系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將要點名稱進行修正
一、本系依據大學法、本校學則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本系依據大學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將所依循之法規加入
二、凡本校五專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二技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及四技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其各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本系雙主修，但上述各學制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起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二、凡本系五專部學制之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二技部及四技部學制之學生修畢第二學期課程，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八十分，或是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得申請本系雙主修，但各學制延長修業期間或是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針對各學制申請時間進行細部說明
三、申請本系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進行申請，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簡歷表及就讀動機說明等相關文件。	三、本系雙主修名額以申請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申請雙主修名額若額滿，則不再接受申請。學生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簡歷表及就讀動機說明等相關文件。 四、申請本系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進行申請。	1. 鼓勵同學進行修讀，故刪除雙主修申請名額限制 2. 合併原本法規中第三點跟第四點之內容
四、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畢本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及完成規定之畢業門檻，始得授予學位。學生所屬系科與本系課程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科目，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惟五專部學制之學生在本系仍應修足至少五十學分，二技部學制之學生在本系仍應修足至少三十學分，四技部學制之學生在本系仍應修足至少四十學分，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本系得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五、選擇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畢本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及完成規定之畢業門檻，本系若有與主修系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唯五專部學制之學生在本系仍應修足至少五十學分，二技部學制之學生在本系仍應修足至少三十學分，四技部學制之學生在本系仍應修足至少四十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1. 文字酌予修正 2. 主要說明主系與本系若有相同科目時之作法
	六、學生未修足雙主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但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中、英文修業證明書得加註曾修習之雙主修系科名稱。	與母法相同，故予以刪除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將文字陳述酌予修正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前述各項增刪而調整序號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0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本院各系各學制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 112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表。【如附件，P.18~5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0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本院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文名稱修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財務金融系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自 111 學年度起該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學生之中文學位名稱由原來的財務金融學碩士更改為「商學碩士」。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1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本院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日間部四技三年 2 班羅○云、程○玫、劉○芸同學申請提前畢業一學期，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 51 條：「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一、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二、申請前必修科目皆及格。三、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五、在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
- 三、羅○云、程○玫、劉○芸同學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已通過畢業門檻，符合條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1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日間部休閒二 1 李○慈同學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51 條：「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一)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二)申請前必修科目皆及格。(三)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五)在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
- 二、李○慈同學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已通過畢業門檻，符合條件。
- 三、經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12**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院各系各學制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 112 學年各系各學制新生入學課程標準表【如附件，P.55~59】。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13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日語系所(科)與滋賀大學經濟學部雙聯學制選課相關規定，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及語文學院業已與日本姊妹校國立大學法人滋賀大學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簽署雙聯學制學位課程(合作協議書影本如附件 1-1)。
- 三、本案修正規定經院課程委員會議(112/2/20)通過後，因應滋賀大學經濟部人員排定 112/3/2 蒞校參訪，故先行於該日(3/2)雙方簽署同意修正後之規定。
- 四、依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各學院、系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備查。」
- 五、檢附「雙聯學制生選課相關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如附件，P.60】

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雙聯學制生選課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心通識： 外國語科目(第二外國語) 6-10學分 【選修第二外語】 1. 越南語(學年) 2. 泰國語(學年) 3. 印尼語(學年) 4. 德國語(學年) 5. 西班牙語(學年) 6. 越南語言與文化 7. 實用旅遊越南語 8. 生活華語初級(一) 9. 生活華語初級(二) 10. 生活華語中級(一) 11. 生活華語中級(二)	核心通識： 外國語科目(第二外國語) 6-10學分 【選修第二外語】 1. 初級西班牙語(學年) 2. 中級西班牙語(學年) 3. 法語(一)(二)(學年) 4. 中級法語(一)(二)(學年) 5. 俄語(一)(二)(學年)	因課程標準有大幅修正
專業課程 58 學分 學院必修科目： 從下列科目選擇 2 學分 1. 語言、科技與文化(2) 2. 程式設計與應用(2)	專業課程 58 學分 學院必修科目： 從下列科目選擇 2 學分 1. 職涯規劃(1) 2. 職場倫理(2) 3. 語言與文化(2)	因課程標準有大幅修正
專業課程 58 學分 系所(科)專業必修科目： 從下列必修科目選擇 20 學分 1. 經濟學(一)(2) 2. 國際企業管理(2) 3. 國貿實務(一)(2) 4. 日文導讀與討論(一)(2) 5. 中日口譯(一)(2) 6. 日文專題寫作(一)(2) 7. 經濟學(二)(2) 8. 國際金融與匯兌(2) 9. 日文導讀與討論(二)(2) 10. 日文專題寫作(2) 11. 中日口譯(二)(2) 12. 畢業專題製作(一)(1) 13. 行銷理論與實務 14. 日本企業組織與管理 15. 日文商務書信撰寫(2) 16. 畢業專題製作(二)(2) 17. 英文履歷與商務書信撰寫(2)	專業課程 58 學分 系所(科)專業必修科目： 從下列必修科目選擇 20 學分 1. 國際企業管理(2) 2. 英語導讀與討論 I(2) 3. 英語導讀與詩論 II(2) 4. 中日口譯 I(2) 5. 中日口譯 II(2) 6. 英語商業簡報(2) 7. 貿易英文書信 I(2) 8. 日本市場與行銷(2) 9. 就業實務專題(2) 10. 國貿實務與實習(上)(1) 11. 國貿實務與實習(下)(1) 12. 畢業專題製作 I(2) 13. 畢業專題製作 II(2) 14. 日本總體經濟概況(2) 15. 日語專題研究(2) 16. 研究方法(2) 17. 英日文溝通技巧研究(2)	因課程標準有大幅修正



18. 日語商務簡報與會議演練(2) 19. 日本經濟(2) 20.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2) 21. 職場情境演練(2)		
專業課程 58 學分 系所(科)專業選修科目： 從下列選修科目中選擇 26 學分 1. 觀光導覽日語(2) 2. 財經日文(2) 3. 英文導讀與討論(一)(2) 4. 亞洲共同體與企業·文化(2) 5. 日本政治與外交(2) 6. 中日筆譯(一)(2) 7. 產業日語(2) 8. 國貿實務(二)(2) 9. 英語商務會話(2) 10. 英文導讀與討論(二)(2) 11. 台日經貿概論(2) 12. 日文企業專書選讀(2) 13. 中日筆譯(二)(2) 14. 語言表達與溝通(2) 15. 會展產業與規劃(2) 16. 進階英語商務會話(2) 17. 財經英文(2) 18. 台日企業合作專題(2) 19. 中日口譯(三)(2) 20. 英日語溝通技巧(2) 21. 日本產業分析與演練(2) 22. 日文履歷撰寫與面試演練(2) 23. 中日口譯(四)(2)	專業課程 58 學分 系所(科)專業選修科目： 從下列選修科目中選擇 26 學分 1. 日文企業專書選讀(2) 2. 日本文化專書選讀(2) 3. 時事英文聽力練習(2) 4. 中日筆譯 I(2) 5. 中日筆譯 II(2) 6. 台日經貿概論(2) 7. 日本政治與外交(2) 8. 日本政經現況與分析(2) 9. 語言表達與分析 I(2) 10. 語言表達與分 II(2) 11. 中日口譯 III(2) 12. 中日口譯 IV(2) 13. 英日對譯(2) 14. 英日語溝通技巧(2) 15. 媒體英文閱讀(2) 16. 英語商務會議與演練(2) 17. 台日企業合作專題(2) 18. 英文企業專書選讀(2) 19. 台日社會文化比較(2) 20. 日本文化創意產業分析(2) 21. 國際金融與匯兌(2) 22. 貿易英文書信 II(2) 23. 對日貿易企業個案討論(2) 24. 觀光導覽日語 I(2) 25. 觀光導覽日語 II(2) 26. 共同專題研究(一)(2) 27. 共同專題研究(二)(2) 28.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2) 29. 中日商務口譯(2) 30. 日文企業文獻研究(2) 31. 中日科技產業翻譯(2) 32. 日本電子商務研究(2) 33. 產業日語研究(2) 34. 英日文對譯研究(2) 35. 日文市場開發信函書寫技巧(2) 36. 日文企劃書寫技巧(2) 37. 英日商務談判演練(2) 38. 日本文化研究(2) 39. 日本企業文化研究(2)	因課程標準 有大 幅 修 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14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日語系所(科)「輔系修讀辦法」暨「雙主修修讀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系科應另訂招收名額、審核標準、應修科目、修課次序及學分數等相關規定，提送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辦理。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P.61、62】。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輔系修讀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修正前)	備註
-------	-----------	----



(二)必修科目： 二技 日文導讀與討論(一)(2學分)、 日文專題寫作(一)(2學分)、 中日口譯(一)(2學分)、 行銷理論與實務(2學分)、 日文導讀與討論(二)(2學分)、 日文專題寫作(二)(2學分)、 中日口譯(二)(2學分)、 日文商務書信撰寫(2學分)、 日語商務簡報與會議演練(2學分)、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2學分)、 共計20學分。	(二)必修科目： 二技 日文導讀與討論(一)(2學分)、 中日筆譯(一)(2學分)、 中日口譯(一)(2學分)、 財經日文(2學分)、 日文導讀與討論(二)(2學分)、 中日筆譯(二)(2學分)、 中日口譯(二)(2學分)、 日文商務書信撰寫(2學分)、 日語商務簡報與會議演練(2學分)、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2學分)、 共計20學分。	依據本系所 (科)111學年度 二技新生入學適 用課程標準之必 修課程，修訂本 辦法。
--	---	--

應用日語系「雙主修修讀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學制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	選修最低學分數	應修學分	備註
五專	日語(一)(學年,共10學分)、 日語文演練(學年,共4學分)、 日語聽講練習(一)(學年,共4學分)、 共計18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	128學分 (含)以上	
二技	-	專業必修科目	4學分	35學分 (含)以上	
四技	日文(一)(4學分)、 日文(二)(4學分)、 日語聽講練習(一)(2學分)、 日語聽講練習(二)(2學分)、 日語情境會話(一)(2學分)、 日語情境會話(二)(2學分)、 共計16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4學分	71學分 (含)以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15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應用日語系開設全英語課程申請案，提請追認及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案已於112.5.23提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追認堂坂老師申請111學年第2學期及112學年第1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科目為四技日語二1「台日文化比較(二)(2學分)」一門選修課。檢附申請表等資料【如附件，P.63~64】。
- 四、依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教師報告書，內容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及修習EMI全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生的教學情況問卷調查表，供各學院評估成效。」本案若經校課委會議通過，請申請教師依規定辦理成效評估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16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中文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112.5.23提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P.65】。

應用中文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主任，其任期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主任，	一、第二條新增第三項條文 「(三)本會得聘請校外學

<p>以配合主管任期為準。</p> <p>(二) 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中票選四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結束。</p> <p>(三) <b>本會得聘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系友代表二至三名擔任諮詢委員。</b></p> <p>(四) <b>本會得有一至二名學生代表參與，由學會會長或班代表中推舉產生。</b></p>	<p>其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準。</p> <p>(二) 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中票選四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結束。</p>	<p><b>者、業界專家、系友代表二至三名擔任諮詢委員。</b></p> <p>二、第二條新增第四項條文「(四)本會得有一至二名學生代表參與，由學會會長或班代表中推舉產生。」</p>
<p>四、本委員會之召開：</p> <p>(一)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二) 本委員會<b>每學期至少</b>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 <b>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諮詢會議，須邀請產官學界專家、校友、學生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b></p>	<p>四、本委員會之召開：</p> <p>(一)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二) 本委員會<b>至少每學期</b>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 <b>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產官學界專家、校友、學生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b></p>	<p>一、第四條第二項現行條文「本委員會<b>至少每學期</b>開會一次」修訂為「本委員會<b>每學期至少</b>開會一次」。</p> <p>二、第四條第三項現行條文「<b>本會開會時，得</b>邀請……」修訂為「<b>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諮詢會議，須邀請……</b>」。</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17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微學程開設於語文學院，由應中系與語文學院共同規劃執行，自 110 學年起實施。
- 三、檢附本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P.66】。

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修讀資格： 本校各學系四技大一(含)與二技大三(含)以上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b>若遇選課人數額滿，應以已申請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與延修生優先修課。</b></p>	<p>三、修讀資格： 本校各學系四技大一(含)與二技大三(含)以上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p>	<p>考量本(111-1)學期修課狀況，擬於本要點新增：「若遇選課人數額滿，應以已申請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與延修生優先修課。」之規定，以保障畢業生與研修生得先修本學程之權益，避免影響其畢業時限。 〔本條文經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111/11/9)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p>
<p>五、學分數： 總學分 12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之課程分為「資訊科技應用」及「數位內容應用」兩個類別，任一類別應修習 5 學分(含)以上。另須參與「工作坊」36 小時。</p>	<p>五、學分數： 總學分 12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之課程分為「資訊科技應用」及「數位內容應用」兩個類別，任一類別應修習 5 學分(含)以上。<b>本院應用中文系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b>另須參與「工作坊」36 小時。</p>	<p>為符合「跨域」概念，將課程規畫表內 8 門課程重新分配為兩大區塊，分別為「資訊科技應用類」、「數位內容應用類」，並全數改為選修課程；並據以修正「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 〔本條文經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112/4/6)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18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微學程由應英系、應日系與流管系共同規劃開設執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三、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實施要點(草案) 【如附件，P.6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  
「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109.5.4 製表 110.1.9 修正 111.3.17 修正

總學分：15 學分		本系(科)課程 可抵 9 學分	非本系(科)課程：6 學分			
本學程可選讀課程						
開課系(科)	編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之能力級數〕	開課系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	備註
應用日語系	1	日語句型演練(一)(二) 〔適合初級日語程度〕	選修	第一學年(上)	2	
	2	日語傳授會報(一)(二) 〔在系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課程表一併〕	選修	第一學年(下)	2	
	3	國貿實務(一)	選修	第二學年(上)	2	
	4	國貿實務(二)〔必須先修國貿實務(一)〔輔導國貿大會課程〕〕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5	國際企業管理	必/選修	第三學年(上)	2	
	6	國際金融與匯兌	必/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7	會展產業與規劃 〔輔導國內會展展覽專業人員證照〕	選修	第三學年(上)	2	
	8	行銷理論與實務〔輔導初階行銷證照〕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9	日本企業組織與管理 〔日本企業力測驗(JLPT)2級 以上〕	必/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10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日本市場力測驗(JLPT)2級 以上〕	必/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應用英語系	1	商業經濟學	選修	第一學年(上)	4	至少修習其他 2 學分
	2	科技管理概論	選修	第一學年(上)	2	每系至少 修習 3 學分
	3	台灣科技產業概論	選修	第一學年(下)	2	
	4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第一學年(下)	2	
	5	商用英語會話(學年)	必/選修	第二學年(上)	4	
	6	電子商務概論 〔通過電子商務二級一，不得重複選修〕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7	國際禮儀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8	行銷研究(學年)	選修	第三學年(上)	4	
	9	商業英文文獻閱讀(學年)	必/選修	第三學年(上)	6	
	10	商務英文(學年)	選修	第三學年(上)	4	
	11	雲端技術與應用	選修	第三學年(上)	2	
	12	國際旅遊概論	選修	第三學年(上)	3	
	13	觀光英語	選修	第三學年(上)	3	

14	全球產業分析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15	文化產業與觀光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16	國際英語	選修	第三學年(下)	3	
17	英文檢定溝通技巧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18	新聞英文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19	創新管理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20	會議英文與演練	必/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21	進階會議英文與演練-必須先修「會議英文與演練」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22	國際企業管理 〔通過日本國際企業管理不得重複選修〕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23	財務管理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24	科技管理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流通管理系	1	電子商務	必/選修	第二學年(上)	3
	2	供應鏈管理	必/選修	第三學年(上)	3
	3	全球運籌管理	選修	第三學年(下)	3
	4	企業資源規劃	選修	第三學年(下)	3
	5	大數據分析	選修	第三學年(下)	3
	6	智慧商務服務設計 〔輔修課程考試(IPAS)課程〕	選修	第四學年(上)	3
	7	產業分析與個案研究	選修	第四學年(下)	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19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應用英語系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暨「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案應英系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暨「雙主修辦法」(草案)【如附件，P.68、69】。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20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院各系所(科)各學制課程標準(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院各系所(科)暨專班各學制課程標準【如附件，P.70~90】。
  - (一)應用中文系：日間部四技、〈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
  - (二)應用日語系所(科)：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碩士班、〈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 (三)應用英語系(科)：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21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提供有意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皆得以申請修讀，建請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雙主修辦法」(附件 10)第二條條文略以：「學生各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建請修正為「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

三、修改建議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雙主修辦法 建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 <u>申請修讀雙主修</u> ，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	第二條 學生 <u>各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u> ，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	為提供有意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皆得以申請修讀，建請修正本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22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流通管理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流管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變動說明如下：

學制	科目名稱	修正前			修訂內容			備註
		必/選修	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碩士班	運輸與物流實務		無		選	上學期	3/3	
碩專班	運輸與物流系統	選	上學期	3/3	刪除			
	運輸與物流實務		無		選	上學期	3/3	
	智慧商業服務應用	必	下學期	3/3	選	下學期	3/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23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定智慧工程博士班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智慧工程博士班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如附件，P.91】。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24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定「智慧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修業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訂定之，智慧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如附件，P.92~9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25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定「智慧工程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訂定之，智慧工程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草案)【如附件，P.94~95】。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26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訂「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如附件，P.96~102】。
- 三、修訂「碩士班」修業要點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須提具「 <b>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b> 」，並於學位考試時，由 <b>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b> 進行確認與審查。.....	八、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 <b>不予公開</b> ，須提具「 <b>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b> 」，並於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修正內容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十、	九、	調整目次

三、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指導教授 (三)研究生於第一學年 <b>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b> 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四、指導教授 (三)研究生於第一學年 <b>第一學期第12週前</b> 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修正內容
八、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須提具「 <b>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b> 」，並於學位考試時，由 <b>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b> 進行確認與審查。.....	八、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 <b>不予公開</b> ，須提具「 <b>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b> 」，並於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修正內容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十、	九、	調整目次
三、修課規定 (一)研究生除專題研討(一)(二)(三)(四)4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外，尚須修習通過24學分，包括必修課程3學分，選修課程21學分。	三、修課規定 (一)研究生除專題研討(一)(二)(三)(四)4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外，尚須修習通過24學分，包括必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18學分。	修正內容 (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27

**案由：**流通管理系「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基於鼓勵學生修習「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學程」的意願，擬修改學程修業要點，新增可認列科目，並於112學年度實施(追認自109學年度入學適用)，修正後要點【如附件，P.103】及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基礎課程、專業課程、產學實務課程，全部課程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基礎 <del>必修</del> 課程、專業 <del>必修</del> 課程、產學 <del>實務合作</del> <del>教學必修特色</del> 課程，全部課程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修訂內容
五、修習課程： 基礎課程(任選3學分)：流通管理(3學分)、行銷與商品管理(3學分)、 <del>物流管理(3學分)</del> 專業課程(任選9學分)：企業資源規劃(ERP)(3學分)、供應鏈管理(SCM)(3學分)、全球運籌管理(GLM)(3學分)、 <del>物流中心營運實務(3學分)</del> 、 <del>智慧商務服務設計(3學分)</del> 產學實務課程(任選6學分)：產業分析與個案研討(3學分)、全球供應鏈與運籌實務專題(3學分)、 <del>企業實務(3學分)</del>	五、修習課程： 基礎 <del>必修</del> 課程(3學分)：流通管理 <del>或</del> 行銷與商品管理(3學分) 專業 <del>必修</del> 課程(9學分)：企業資源規劃(ERP)(3學分)、供應鏈管理(SCM)(3學分)、全球運籌管理(GLM)(3學分) 產學 <del>合作教學必修特色</del> 課程(6學分)：產業分析與個案研討(3學分)、全球供應鏈與運籌實務專題(3學分)	增列科目

三、本提案已於112.5.23提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28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工程系日間部資工三1陳○如同學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112年3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資訊工程系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理，申請同學為日間部資工三1陳○如(學號：141093200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29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學位授予中英文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1年10月11日智慧工程博士班第1次籌備小組會議通過。

二、中、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如下：

(1)中文名稱：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2)英文名稱：Doctoral Program of Intelligent Engineering

(3)授予學位名稱：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30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本校資訊工程系113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2年4月11日校務會議、112年3月校務發展委員會、資訊與流通學院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資訊工程系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資訊工程系五專科於 107 學年度設立，學生將於 112 學年度畢業，為顧及學生後續升學教育，擬提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學制：二技，增量名額：35 名。資訊工程系進修部為增加學生進修管道，擬提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學制：四技進修部，增量名額：35 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31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及「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104~10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修課規定 (五)已在外系或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以抵免，唯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抵免程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1.研究所課程修畢，成績在七十分以上，5年(含)內可進行抵免， <b>進階護理及實習課程</b> 無法辦理抵免。 2.抵免之課程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 <b>六</b> 學分。	三、修課規定 (五)已在外系或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以抵免，唯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抵免程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1.研究所課程修畢，成績在七十分以上，3年(含)內可進行抵免，實習課程無法辦理抵免。 2.抵免之課程以選修科目為限，且最多不得超過四學分。	修正條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碩士學位考試 (四)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院務會議討論。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並備妥期刊、學報或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五、碩士學位考試 (四)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並備妥期刊、學報或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第五條第四項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32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院各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院各系各學制課程標準表【如附件，P.110~13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 109-111 學年度入學美容系日間部四技、二技及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訂說明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美容系 111 入學課程標準修訂說明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修訂後(111學年度)		修訂說明
		學年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	時尚攝影	四上	3-2-1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多媒體視覺設計	四上	3-2-1	新增選修課程
日間部二技 111 學年度入學：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 44 學分，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 14 學分，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 14 學分，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28 學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 110-111 入學課程標準修訂說明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修訂後(110學年度)		修訂說明
		學年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	自然療法與實務	三上	3-2-1	原必修改選修
專業選修	時尚影像設計	三上	3-2-1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樂齡時尚	三下	3-2-1	原必修改選修
專業選修	運動與健康(三)	三上	2-2-0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運動與健康(四)	三下	2-2-0	刪除課程
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 110 學年度入學：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必修科目(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為 104 學分，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 13 學分，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 13 學分，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26 學分。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修訂後(111學年度)		修訂說明
		學年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	基礎中醫美容	二上	2-2-0	原必修改選修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二下	2-2-0	原三上改至二下
專業必修	彩妝藝術設計	二下	3-2-1	原三下改至二下
專業選修	生活美學	二下	3-2-1	原必修改選修
專業選修	時尚攝影	二下	3-2-1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自然療法與實務	三上	3-2-1	原必修改選修
專業選修	時尚影像設計	三上	3-2-1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樂齡時尚	三下	3-2-1	原必修改選修
專業選修	運動與健康(一)	二上	2-2-0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運動與健康(二)	二下	2-2-0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運動與健康(三)	三上	2-2-0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運動與健康(四)	三下	2-2-0	刪除課程
備註： ◎本專班學生獲選為「全國技藝競賽」或「全國家事類技藝競賽」國手或選手並參與培訓計劃者，提出培訓證明，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可抵免專業必修「髮型結構與成型」「基礎彩妝設計」課程；及另抵免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 ◎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 111 學年度入學：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 99 學分，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 16 學分，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31 學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美容系 109-111 入學課程標準修訂說明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修訂後(109學年度)		修訂說明
		學年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	時尚攝影	四上	3-2-1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時尚影像創作	四下	3-2-1	刪除課程
日間部 109 學年度入學：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 99 學分，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 16 學分，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31 學分。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修訂後(110 學年度)		修訂說明
		學年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	造型材料應用	三上	3-2-1	原必修改選修
專業選修	樂齡時尚	三下	3-2-1	原必修改選修
專業選修	時尚攝影	四上	3-2-1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時尚影像設計	四下	3-2-1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運動與健康(一)	三上	2-2-0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運動與健康(二)	三下	2-2-0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運動與健康(三)	四上	2-2-0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運動與健康(四)	四下	2-2-0	刪除課程

日間部四技 110 學年度入學：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 89 學分，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 20 學分，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 21 學分，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43 學分。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修訂後(111 學年度)		修訂說明
		學年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	造型原理	二下	2-2-0	原必修改選修
專業選修	造型材料應用	三上	3-2-1	原必修改選修
專業選修	樂齡時尚	三下	3-2-1	原必修改選修
專業選修	時尚攝影	四上	3-2-1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時尚影像設計	四下	3-2-1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運動與健康(一)	三上	2-2-0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運動與健康(二)	三下	2-2-0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運動與健康(三)	四上	2-2-0	刪除課程
專業選修	運動與健康(四)	四下	2-2-0	刪除課程

日間部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 87 學分，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 21 學分，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 22 學分，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43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34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院各系 112 學年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送各系 112 學年各學制課程標準表【如附件，P.139~141】。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35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會通識教育中心楊喻涵兼任副教授、蔡楨華兼任講師申請博雅通識課程全外語授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36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訂第一至三點，檢附修正對照表如下及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P.14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設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照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二、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 整合、協調與審議本會及所屬中心、室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 審議所屬中心、室必修課程。 (三) 規劃、研議與審訂院級共同課程相關事宜。	二、本會主要職掌審議全人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下列事項： (一) 擬定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二) 審議課程架構及配當。 (三) 審議課程科目表。 (四) 審議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 (五) 審議必、選修科目表修定標準。 (六) 審議其他與全人教育委員會所屬各單位課程有關事宜。	依照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三、本會設置委員分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內容如下： (三) 另得聘請學生代表、校友、業界或校外通識教育之學者專家若干人共同參與。	三、本會設置委員分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內容如下： (三) 另得外聘一名校外通識教育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依照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37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會通識教育中心五專共同核心課程「歷史」學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五專部屬綜合高中，畢業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然因應教育部 108 課綱，新增「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學分為校訂課程後，總學分數增為 222 學分。在綜觀本校五專部 11 個系所課程標準表後，擬將共同核心課程「歷史」由學年課 4 學分改為學期課 2 學分，釋出 2 學分以符合畢業總學分為 220 學分之規範。

三、調整後之五專共同核心課程「歷史」開課班級如下列：

上學期			下學期		
編號	開課班級	備註	編號	開課班級	備註
1	護理一甲	原即 學期課	1	企管一甲	調整為 學期課 2 學分
2	護理一乙		2	企管一乙	
3	資管一甲	調整為 學期課 2 學分	3	國貿一甲	
4	資應菁英班一甲		4	會資一甲	
5	資工一甲		5	會資一乙	
6	資工一乙		6	品設科菁英班一甲	
7	日語一甲		7	保金一甲	
8	英語一甲		8	保金一乙	

- 四、本案自 112 學年度起五專部入學新生適用；修訂後，僅 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總學分為 222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38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會體育室 112 學年度擬增開設必修「圓網球」體育課，提請審議。

說明：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39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8 日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及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6246A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
- 三、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 四、依上開有關母法修正本校旨揭要點，檢附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P.143~14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科系所(學位學程)、各科系所(學位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u></p> <p><u>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u></p> <p><u>本校招生宣傳主要透過參加教育展、與各地中學師長及學生交流、拍攝招生宣傳影片、運用網路社群媒體、建置境外生招生網頁及其他相關管道。</u></p>	<p>無</p>	<p>本點新增，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p>
<p><u>七、符合各學制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應於報名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初審，初審合格者之相關資料送交申請科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名單，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彙整列冊報校長同意後，發給入學許可：</u></p> <p>(一) 入學申請表。</p> <p>(二)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li> <li>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li> <li>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li> <li>(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li> </ol> </li> </ol> <p>(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相當於美金 3 千元以上)，或政府、民間</p>	<p><u>六→</u> 符合各學制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應於報名期間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初審，初審合格者之相關資料送交申請系(所)進行複審，<u>各系(所)</u>複審通過名單，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彙整列冊報校長同意後，發給入學許可：</p> <p>(一) 入學申請表。</p> <p>(二)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li> <li>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li> <li>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li> <li>(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li> </ol> </li> </ol>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款，修正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li> <li>(二) 第三款，明確財力證明基準。</li> <li>(三) 新增第四款，明定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li> <li>(四) 第五款款次變更，並將提及系所之文字，修正為科系所(學位學程)。</li> </ol>

<p>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u>(四)語文能力證明文件：申請非全英語課程（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除外）者，應提出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證明；申請全英語課程者，應提出相當於CEFR B1（含）級以上英文能力證明。</u></p> <p><u>(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要求之其他文件。</u></p> <p>本校對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協助查證。</p>	<p>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u>(四)本校及各系所要求之其他文件。</u></p> <p>本校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協助查證。</p>	
<p><u>七之一、</u>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u>七</u>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點次變更，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之一條。</p>
<p>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修正所引用規定之點次。</p>
<p>十一、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將提及系（所）之文字，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p>
<p>十五、外國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由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之就學申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則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p>	<p>十五、外國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由所屬系（科）所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之就學申請、<u>生活輔導</u>、<u>住宿與保險事宜</u>，則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p>	<p>一、將提及系（科）所之文字，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p> <p>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相關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40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有關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案【如附件，P.146~14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進修部二技假日班「專業英文選修課程(抵免校定英文畢業門檻)」修訂教學科目。
- 二、本次僅修正附表說明之第三點、國貿系對應科目，修正部分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說明三、進修部二技假日班：國貿系- <b>商業英文檢定</b>	說明三、進修部二技假日班：國貿系- 經貿英文	抵免科目名稱修正。

辦理：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4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成立博士班，增訂博士班畢業總學分
- 二、通識教育中心修訂並統一五專部共同核心課程「歷史」，由學年課4學分改為學期課2學分，釋出2學分以符合畢業總學分為220學分之規範(僅111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總學分為222學分)。
- 三、全人教育課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開課時，即為全校性共同選修，上修開課人數為40人
- 四、本次增列：日間部各學制攸關開課總時數及最低開課人數，另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
- 五、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訂定要點【如附件，P.148~149】。

序號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二點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一)畢業總學分： <b>1.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1學分(論文9學分另計)。</b> 5.附設五專部各科畢業總學分為 <b>220學分</b> ，菁英班畢業總學分得調高至225學分。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一)畢業總學分： 4.附設五專部各科畢業總學分為222學分，菁英班畢業總學分得調高至225學分。	1.本校成立博士班，增訂畢業總學分，以下序號順延 5.通識中心修訂並統一五專部共同核心課程「歷史」，由學年課4學分改為學期課2學分，釋出2學分以符合畢業總學分為220學分之規範。
	(二)課程架構： <b>1.博士班：必修、選修及論文9學分。</b>		本校成立博士班，增訂以下序號順延
	(三)各班開課總時數： <b>博士班及碩士班</b> ：以40學時為原則	<b>碩士班</b> ：以40學時為原則	增訂博士班
第七點	七、開課人數原則： (一)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惟通識課程、 <b>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b> 以不低於30人，其他 <b>系所</b> 課程不低於20人，且不超過60人為原則，經授課教授、所系科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主任)同意，得調整為60人以上 <b>博士班</b> 及碩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4人( <b>學、碩、博士合班者</b> )，每班人數不得少於5人且 <b>研究生</b> 至少3人)。	七、開課人數原則： (一)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 <b>惟通識課程以不低於30人、其他課程</b> 不低於20人，且不超過60人為原則，經授課教授、所系科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主任)同意，得調整為60人以上； <b>碩士班</b> 每班人數不得少於4人( <b>學、碩士合班者</b> )，每班人數不得少於5人且碩士生至少3人)。	全人教育課程(通識課程、 <b>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b> )開課時，即為全校性共同選修，上修開課人數為30人 增訂博士班
第九點	<b>日間部各學制攸關開課總時數及最低開課人數，另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b>		增訂以下序號順延



序號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十點	九、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b>112 學年度起</b> 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自 <b>112 學年度起</b> 實施 五專部歷史課開設於一年級，所以僅 111 <b>學年度 220 學分</b>

六、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42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成立博士班，將 **碩士生全面改成研究生**(含括博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
- 二、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不同，依學位授予法增列博士考試委員資格【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並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 三、增列：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為之。
- 四、成立博士班，將碩士生全面改成研究生，同時增加博士學位。
- 五、**本校增訂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因此增列第 1 項申請資格。**
- 六、**增列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依據學位授予法：增列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
- 七、註冊組調整成績登錄日期及文件，另修定學位證書發放及離校申請手續。
- 八、**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P.150~152】。

序號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b>研究生</b> 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b>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b> 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	本校成立博士班，將碩士生全面改成研究生(含括博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b>及教育相關法令</b> 訂定之。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增列文句
第二條	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 <b>以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並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共同指導者，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但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b> (二) <b>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為之。</b> (三) <b>研究生</b> 應於入學第一學年..... (四) <b>研究生</b> 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	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二)每位碩士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三) <b>碩士生</b> 應於入學第一學年..... (四) <b>碩士生</b> 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	(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不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助理教授以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副教授以上，整併第二款。 (二)增列 <b>離職(含退休)規定</b> (三)(四)將碩士生全面改成研究生
第三條	<b>研究生</b> 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b>由本校授予學位，頒發博士或碩士學位證書。</b>	<b>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b> ，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b>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b>	成立博士班，將碩士生全面改成研究生，同時增加博士學位
第四條	四、學位論文替代規定：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 <b>碩士</b> 、	四、學位論文替代規定：	增列博士班

序號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b>博士班</b> ，其學生 <b>學位論文</b> 得以作品、成就證明.....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 <b>碩士班</b> ，其學生 <b>碩士論文</b> 得以作品、成就證明.....	
第五條	五、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二)申請資格： <b>1.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b> 2.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3.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4.操行成績及格。 5.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b>6.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b> 7.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五、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二)申請資格： 1.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2.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3.操行成績及格。 4.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5.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1. 本校增訂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因此增列第1項申請資格 2. <b>增列</b> 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3. 因增列規定，序號一併調整
第五條	(四) <b>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b> <b>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b>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b>(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b> <b>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b> <b>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b> <b>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b> <b>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b> <b>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b>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四) <b>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b>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b>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b>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依據學位授予法：增列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 另將原規定(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整併至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規定 另將迴避原則調整至(六)規定之
第五條	(六)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b>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b>		將迴避原則由(五)調整至(六)規定之
第七條	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登錄： 學位考試完畢後 <b>五日內</b> 將口試委員簽字之 <b>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b> 送註冊組登錄。 (二)學位證書發放： 研究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 <b>日一周前</b> ，檢具 <b>修定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檔交至系辦及圖書館，並將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送達註冊</b>	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登錄： 學位考試完畢後 <b>三日內</b> 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 <b>考試評分表</b> 送註冊組登錄。 (二)學位證書發放： 碩士生最遲應在 <b>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如繳交論</b>	註冊組調整成績登錄日期及文件，另修定學位證書發放及離校申請手續



序號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u>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u> 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u>文定稿與畢業條件等)</u> ，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九、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先行公告施行，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43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碩士生更改為研究生。

二、增列：博士班及本校升讀博士班得申請免除重複修習：

本校四技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應修習本課程。本校升讀博士班若已修過相關課程，得出示修課證明，申請免除重複修習，補修習未修過的單元(大學與研究所的修習單元不同，逐筆檢視並補修單元)，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同意免修。

三、修正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P.153】。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一.為使本校大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 <u>研究生</u> 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一.為使本校大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 <u>碩士生</u> 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u>碩士生更改為研究生</u>
二.本校四技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 <u>博士班</u> 學生，應修習本課程。 <u>本校升讀博士班若已修過相關課程，得出示修課證明，申請免除重複修習，補修習未修過的單元(大學與研究所的修習單元不同，逐筆檢視並補修單元)</u> ，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同意免修。	二.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大學部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修習本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增列 <u>博士班及本校升讀博士班得申請免除重複修習</u> ，
三.實施方式： (二) <u>研究生(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u> 須於申請學位(口試)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	三.實施方式：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口試)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	
四.教務處每學年將修習「大學之道」之必修通識核心課程及每學年入學 <u>研究生</u> 之學生資料上傳.....	四.教務處每學年將修習「大學之道」之必修通識核心課程及每學年入學 <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之學生資料上傳.....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訂時亦同。	五.....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四、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4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新增博士班，依據教育部規定：碩士班及博士班(屬日間部)、碩士在職專班(屬進修部)，明確定義碩士在職專班依進修部標準計算。另外，本校並無獨立研究所。

- 二、配合相關法規名稱之修訂：全外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更名為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
- 三、因計畫申請而開設專班鐘點費得另計；但超支鐘點費，合計以三小時為限。  
修正法條為：專任(案)教師依相關辦法開設之校外實習、全英語教學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學院(中心)特色及學分學程、技優領航計畫專班課程、雙軌專班課程、產學攜手專班，由本校統一規劃協助境外學生課程，其超支鐘點費得另計，合計以3小時為限。
- 四、依校外計畫所開設之專案課程，不受本校超支鐘點時數及鐘點費標準之限制，亦不列計基本授課時數。若因計畫無經費可支應教師鐘點費，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由本校支給鐘點費，其授課鐘點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範。
- 五、依111年1月22日教育部來函辦理新增教師陪產假之請假代課要點，因配偶分娩，連續請陪產假三日以上者，得可申請短期代課。
- 六、檢附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154~15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對照表

本次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專任(案)教師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得申請以碩 <b>博</b> 士論文指導抵算之，指導1名研究生得抵算1小時；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2小時。惟行使本條款之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六、專任(案)教師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得申請以碩士論文指導抵算之，指導1名研究生得抵算1小時；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2小時。惟行使本條款之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新增博士班文字說明。
十、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二) 大學部及專科部修課人數逾60人、碩 <b>博</b> 士班(含在職專班)開班人數逾40人時，超出1~10人，時數增加0.1倍，超出11~20人，時數增0.2倍，依此類推，最高以該課程原授課時數1.5倍為限。 (三) 依本校教師全 <b>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b> 所開設之全 <b>英語</b> 教學課程及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其每週授課鐘點以1.5倍計。	十、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二) 大學部及專科部修課人數逾60人、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開班人數逾40人時，超出1~10人，時數增加0.1倍，超出11~20人，時數增0.2倍，依此類推，最高以該課程原授課時數1.5倍為限。 (三) 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全外語教學課程及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其每週授課鐘點以1.5倍計。	配合本校相關要點更名及新增博士班文字說明。
十一、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及兼任教師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二) 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超過應授時數時，得核支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日間部(含碩士班 <b>和</b> 博士班)及進修部(含碩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專任教師於日間部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4小時；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每週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另，專案教師之超支鐘點費，每週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 (三) 專任(案)教師依相關辦法開設之校外實習、全 <b>外英語</b> 教學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學院(中心)特色及學分學程、技優領航計畫專班課程、雙軌專班課程、 <b>產學攜手專班</b> ，由本校統一規劃協助境外學生課程，其超支鐘點費得另計，合計以3小時為限。 (四)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每週以	十一、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及兼任教師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二) 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超過應授時數時，得核支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日間部(含碩士班)及進修部(含碩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專任教師於日間部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4小時；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每週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另，專案教師之超支鐘點費，每週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 (三) 專任(案)教師依相關辦法開設之校外實習、全外語教學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學院(中心)特色及學分學程、技優領航計畫專班課程、雙軌專班課程、由本校統一規劃協助境外學生課程，其超支鐘點費得另計，合計以3小時為限。 (四)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每週以	每學期每週超支鐘點費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計算，其日間部包含碩士班及博士班；進修部包含碩士在職專班。  配合本校相關要點更名及新增、產學攜手專班開課相關事宜文字說明。  配合本校相關

本次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超過 6 小時者，須檢附僅支領 6 小時鐘點費同意書，經簽核通過後聘任，但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三項核算鐘點之全英語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不受支領 6 小時鐘點費之限制。兼任教師若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經其所屬機關首長核准。</p>	<p>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超過 6 小時者，須檢附僅支領 6 小時鐘點費同意書，經簽核通過後聘任，但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項核算鐘點之全外語教學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不受支領 6 小時鐘點費之限制。兼任教師若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經其所屬機關首長核准。</p>	<p>要點更名</p>
<p>(七) 依校外計畫所開設之專案課程(計畫經費來自教育部、勞動部<del>、產學專班或境外專班</del>等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之課程)，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不受到第(二)、(三)與(四)款之超支鐘點時數及鐘點費標準之限制，<del>其授課鐘點並得列計基本授課時數</del>。本專案課程之鐘點費以計畫經費支應為優先，若計畫無經費可支應教師鐘點費，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由本校支給鐘點費，<del>其授課鐘點並得列計基本授課時數</del>。</p>	<p>(七) 依校外計畫所開設之專案課程(計畫經費來自教育部、勞動部、產學專班或境外專班等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之課程)，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不受到第(二)、(三)與(四)款之超支鐘點時數及鐘點費標準之限制，其授課鐘點並得列計基本授課時數。本專案課程之鐘點費以計畫經費支應為優先，若計畫無經費可支應教師鐘點費，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由本校支給鐘點費。</p>	<p>依現況做內容修正，以符合事實。</p>
<p>十二、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代課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本校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所系(科)依規定遴選適當之教師代課(含監考、閱卷、成績核算)： 1.連續請病假 14 日以上者。 2.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 3.請分娩假及流產假者。 4.因配偶分娩，連續請陪產假三日以上者。 5.連續請喪假 7 日以上者。 6.連續請公差(假) 21 日以上者。 7.連續請假 21 日以上者。</p>	<p>十二、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代課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本校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所系(科)依規定遴選適當之教師代課(含監考、閱卷、成績核算)： 1.連續請病假 14 日以上者。 2.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 3.請分娩假及流產假者。 4.連續請喪假 7 日以上者。 5.連續請公差(假) 21 日以上者。 6.連續請假 21 日以上者。</p>	<p>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來函辦理修正教師請假。</p>
<p>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2 學年度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0 學年度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p>

七、本提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修訂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2 學年度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45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及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112 年 01 月 17 日修訂)訂定之。
- 二、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專任(含專案)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訂定，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四、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草案)【如附件，P.157~158】。

五、本案已於 112.5.23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會後並與資訊流通學院討論後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4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更新「教學實務升等」外審人才資料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修訂。
- 二、本資料庫除請託各院系提供外，另函請全國大專院校惠予充實資料庫。
- 三、分級方式：2022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順序，列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因教學優異人才相當多，僅蒐集國立學校，願意提供約近 5 年資料為原則。

**決議：1. 照案通過。(本附件經議程討論通過後，因個資保密不予公開，如有任何意見，請洽教務處#5103，謝謝!)**

2. 本案奉核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案號：11102-A-47**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轉學生、轉系科生課程學分抵免及選課作業擬提前於開學前一週(預備週)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往例訂於開學第一、二週辦理學生加退選及學分抵免事宜，合先敘明。
- 二、鑒於近年轉系科及轉學生人數增多，此類學生抵免課程學分之審核較一般在校生繁複，為使其開學順利上課，擬提前於開學前一週(預備週)開始受理轉學生、轉系科生學分抵免及選課申請，併請各開課單位共同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48**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專院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設立國際事務處後，原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業務均移交國際事務處辦理，



經研發處建議本法規應予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159~16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修讀雙學位應由所屬院系推薦，並向國外大學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限與各項手續應依對方學校或合作計畫之規定。 申請案件經對方學校核准後，推薦院系應協助將學生入學通知影本分送本校<u>國際事務處</u>及教務處存檔，並納入學籍管理。</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修讀雙學位應由所屬院系推薦，並向國外大學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限與各項手續應依對方學校或合作計畫之規定。 申請案件經對方學校核准後，推薦院系應協助將學生入學通知影本分送本校<u>研究發展處</u>及教務處存檔，並納入學籍管理。</p>	<p>因應國際事務處設立後，原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業務均移交國際事務處辦理</p>
<p>第五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擬具中文及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u>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u>初審，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並經雙方簽署正式協議書後方得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合作雙方學校及院系之全銜。 二、申請資格、名額及甄審規定。 三、課程規劃設計。 四、學分抵免規定。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及學分數分配。 六、學位授予規定。 七、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 九、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p>	<p>第五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擬具中文及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u>國際交流業務單位</u>初審，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並經雙方簽署正式協議書後方得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合作雙方學校及院系之全銜。 二、申請資格、名額及甄審規定。 三、課程規劃設計。 四、學分抵免規定。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及學分數分配。 六、學位授予規定。 七、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 九、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p>	<p>因應國際事務處設立後，原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業務均移交國際事務處辦理</p>
<p>第六條 各學院、系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u>國際事務處</u>及教務處備查。</p>	<p>第六條 各學院、系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u>研究發展處</u>及教務處備查。</p>	<p>因應國際事務處設立後，原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業務均移交國際事務處辦理</p>
<p>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各院系受理後，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資料彙送所屬學院、<u>國際事務處</u>、教務處、學務處。</p>	<p>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各院系受理後，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資料彙送所屬學院、<u>研究發展處</u>、教務處、學務處。</p>	<p>因應國際事務處設立後，原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業務均移交國際事務處辦理</p>
<p>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院系適當年級繼續就讀，並通知本校<u>國際事務處</u>備查；其於國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p>	<p>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院系適當年級繼續就讀，並通知本校<u>研究發展處</u>備查；其於國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p>	<p>因應國際事務處設立後，原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業務均移交國際事務處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部)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本校教務會議與進修部部務會議分開召開。</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日前有老師及學院反應學生想申請雙主修，卻因單一學期名次未達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而無法申請，建議站在鼓勵的立場放寬修讀成績限制。
- 二、參考同質科大的作法，除台科大明訂名次達該班百分之五十始得申請外，其餘各校均放寬由各系自訂申請資格。
- 三、鑑於各系看法不一，擬修訂條文之成績限制，改由各系自主訂定可接受申請雙主修之名額、標準與條件。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161~116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相同學制不同性質之系科為雙主修： 一、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二、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四、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五、各學制學生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起，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u>各系科應另訂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二條 學生各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相同學制不同性質之系科為雙主修： 一、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二、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四、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五、各學制學生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起，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p>	<p>1.刪除學生申請之成績限制，擬由各系自主訂定可接受申請雙主修之名額、標準與條件。 2.將原條文第5條，各系雙主修招收名額、審核標準，由各系科另訂之敘述移至第2條。</p>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科課程標準規定之科目、畢業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須修滿加修系科訂定之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各學制所屬系科訂定加修科目、學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年制大學部：須修畢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含學院必修)，且至少三十學分以上，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二、四年制大學部：須修畢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含學院必修)，且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須修畢全部專業必修科目，且至少五十學分以上，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四、附設專科部二年制：須修畢全部專業必修科目，且至少三十學分以上，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u>各系科訂定之雙主修應修科目、修課次序及學分數各等規定，應提送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科課程標準規定之科目、畢業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須修滿加修系科訂定之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各學制所屬系科訂定加修科目、學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年制大學部：須修畢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含學院必修)，且至少三十學分以上，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二、四年制大學部：須修畢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含學院必修)，且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須修畢全部專業必修科目，且至少五十學分以上，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四、附設專科部二年制：須修畢全部專業必修科目，且至少三十學分以上，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u>各系科應另訂招收名額、審核標準、應修科目、修課次序及學分數等相關規定，提送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1.將各系雙主修招收名額、審核標準，由各系科另訂之敘述移至第2條。</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雙主修之法規修訂，輔系科併採一致架構之寫法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163~16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不同性質之系科為輔系科： 一、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同級或大學部之他系為輔系，但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跨為輔系。 二、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 三、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 四、附設五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科。 五、附設二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科。 六、各學制學生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起(含碩士班第二年下半年)不得申請加修輔系科。 <u>各系科應另訂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二條 學生<u>申請修讀輔系科</u>，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不同性質之系科為輔系科： 一、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同級或大學部之他系為輔系，但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跨為輔系。 二、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 三、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 四、附設五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科。 五、附設二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科。 六、各學制學生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起(含碩士班第二年下半年)不得申請加修輔系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原條文第5條，各系雙主修招收名額、審核標準，由各系科另訂之敘述移至第2項。</li> <li>2. 文字修正。</li> </ol>
<p>第五條 各系科接受申請為輔系科時，應於該系科專業科目中指定部分科目做為輔系科課程，其中碩士班不得低於十二學分，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至少須二十學分，並得另指定先修基礎科目(不計入輔系科課程學分)，協助學生銜接輔系課程。 各系科<u>訂定之輔系科</u>應修科目、修課次序及學分數等規定，<u>應</u>提送各級課程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 各系科接受申請為輔系科時，應於該系科專業科目中指定部分科目做為輔系科課程，其中碩士班不得低於十二學分，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至少須二十學分，並得另指定先修基礎科目(不計入輔系科課程學分)，協助學生銜接輔系課程。 各系科<u>應另訂招收名額、審核標準、應修科目、修課次序及學分數等相關</u>規定，提送各級課程會議<u>及教務會議</u>討論通過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原條文第2項，各系雙主修招收名額、審核標準，由各系科另訂之敘述移至第2條第2項。</li> <li>2. 文字修正。</li> </ol>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51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本校「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專科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二年制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擬與原有之「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形成配套，提供優秀學生連續在本校就讀規劃之選擇，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修讀年限	修讀說明
------	------



5+2+2 ↓ 5+1+2 5+2+1 ↓ 5+1+1	1. 五專修滿四上課程，四下可申請副學士、學士一貫，通過成為預修二技課程之預備生，專五可提前修讀二技課程。 2. 預備生畢業後升讀本校二技，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含)二技應修學分數。 3. 二技生修業滿一學期，可申請學碩士一貫，通過成為預研究生，大四可提前修讀碩士課程。 4. 預研究生畢業考上碩士班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 碩士修業年限為1至4年。
吾愛吾校獎	凡符合在本校就讀五專、二技、研究所連續學制，於畢業典禮可獲頒吾愛吾校獎。

三、檢附草案【如附件，P.165】。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5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112學年度新設「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增列博士級學位及授予學位之要件。提請審議。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166~16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位之授予分副學士、學士、碩士、<u>博士</u>四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p> <p>一、附設專科部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大學部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三、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p> <p>四、<u>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u></p>	<p>第二條 本校學位之授予分副學士、學士、碩士三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p> <p>一、附設專科部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大學部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三、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p>	<p>1. 本校學位之授予原為三級，增加博士學位修正為四級。</p> <p>2. 增列授予博士學位之要件。</p>
<p>第六條 <u>研究生</u>學位考試，依本校「<u>研究生</u>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及各院、所、系、<u>學位</u>學程相關規定辦理。藝術類、應用科技類<u>碩、博士</u>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p> <p>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p>	<p>第六條 <u>碩士</u>生學位考試，依本校「<u>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及各系相關規定辦理。藝術類、應用科技類<u>碩士</u>班，其學生<u>碩士</u>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u>碩士</u>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p> <p>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依學位授予法第9條規定加入博士班學位論文替代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三、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p> <p>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並經系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三、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p> <p>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並經系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53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新設「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及前次報部時教育部回函之修正建議，修訂正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168~17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四條</b> 凡經錄取之新生(含新轉入之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入學程序，並繳驗正式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如有正當理由經核准緩繳者，得暫准入學，但須在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碩、博士錄取生符合本校「<u>研究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u>」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p>	<p><b>第四條</b> 凡經錄取之新生(含新轉入之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入學程序，並繳驗正式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如有正當理由經核准緩繳者，得暫准入學，但須在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碩士錄取生符合本校「<u>碩士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u>」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p>	本校 112 學年度起新設博士班，增列博士生提前入學規定。
<p><b>第六條</b> 新生(含新轉入之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資格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事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在畢業離校後發現者，<u>除撤銷學位、追繳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外，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u>本校授予之學位，如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其處理程序同前項方式辦理。</u></p>	<p><b>第六條</b> 新生(含新轉入之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事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在畢業離校後發現者，<u>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u></p>	增列學校授予之學位如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處理方式。
<p><b>第八條</b>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等同入學學制課程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u>但已作為入學考試資格之使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u> 各系檢視課程內容、學分等資料後，依照本校「<u>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u>」辦理抵免。<u>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並不得少於一年。</u></p>	<p><b>第八條</b> <u>學生</u>入學前已修習等同入學學制課程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各系檢視課程內容、學分等資料後，依照本校「<u>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u>」辦理抵免。</p>	增列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
<p><b>第十六條</b>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應依本校「<u>學生請假申請規則</u>」處理，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基數部分以七折計算，不及格時按原成績計分。但學生因公假、<u>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補考者，免予折扣計算；未</p>	<p><b>第十六條</b>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應依本校「<u>學生請假申請規則</u>」處理，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基數部分以七折計算，不及格時按原成績計分。但學生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補考者，免予折扣計算；未經核准擅自不參加考試者，成績以零分計算。</p>	考量喪假為不可抗力因素，增列申請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者，其成績得免予折扣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准假擅自不參加考試者，成績以零分計算。</p> <p><b>第二十四條</b>            休學<u>累計最多兩學年</u>，<u>惟</u>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u>須再申請休學者</u>，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u>休學年限</u>一學年；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p>	<p><b>第二十四條</b>            休學<u>以兩年為限</u>，<u>休學期滿後如</u>因重病、<u>經濟</u>或特殊事故等因素，<u>無法及時復學者</u>，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u>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u>；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p>	<p>1.放寬申請延長休學時程，以利學生彈性處理突發事件。            2.將經濟因素列入特殊事項內。</p>
<p><b>第二十六條</b>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u>如有</u>行為表現<u>優良</u>或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適當獎懲。</p>	<p><b>第二十六條</b>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u>其</u>行為表現，<u>如有</u>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適當獎懲。</p>	<p>文字修正</p>
<p><b>第三十六條(入學資格)</b>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u>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u>；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p> <p>一、<u>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u>，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四年制一年級。</p> <p>二、<u>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u>，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本校修讀二年制三年級。</p>	<p><b>第三十六條(入學資格)</b>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u>得經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收各系新生</u>；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p> <p>一、<u>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招生管道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一年級：</u>            (一)<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u>            (二)<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畢、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者。</u>            (三)<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畢、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者。</u>            (四)<u>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相關報考規定者。</u></p> <p>二、<u>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招生管道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三年級：</u>            (一)<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u>            (二)<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者。</u>            (三)<u>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相關報考規定者。</u></p>	<p>依鈞部 1091117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051 號函建議，參酌大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p>
<p><b>第四十條(繳費與退費)</b>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u>教育部相關規定</u>辦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應繳納之學費，以學分學雜費為計算單位，並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p>	<p><b>第四十條(繳費與退費)</b>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學生註冊<u>入學</u>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應繳納之學費，以學分學雜費為計算單位，並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p>	<p>文字修正</p>
<p><b>第四十三條(成績計算)</b>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式計算：            一、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學分相加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相加為積分總數。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四、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u>但不含寒、暑修成績</u>。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u>六、學業成績考評採「抵」、「通過」或「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u></p>	<p><b>第四十三條(成績計算)</b>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式計算：            一、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學分相加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相加為積分總數。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四、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五、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作業方式。</p>
<p><b>第五十一條(提前畢業)</b>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u>四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但四年制新(轉)生入學編入三年級(含)以上者及二年制轉學生</u>，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p>	<p><b>第五十一條(提前畢業)</b>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u>新生、轉學生入學編入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u>）：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            二、必修科目皆及格。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p>	<p>1.增列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2.修訂申請期程，以利學生安排修課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必修科目及格。</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p> <p>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p> <p>五、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p> <p>符合上列資格，<u>申請提前一學年者</u>，應於<u>大二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u>，<u>提前一學期者</u>，<u>四年制應於大三上學期、二年制應於大三下學期</u>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p>	<p>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p> <p>五、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p> <p>符合上列<u>申請資格之學生</u>，應於<u>預期畢業學年之前一學年(大二下學期)</u>起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本校教(部)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p>	劃。
<p><b>第五十二條(退學條款)</b></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含)者不在此限。</p> <p>五、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應修之科目、學分數與畢業條件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p> <p>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p><b>第五十二條(退學條款)</b></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u>日間部學生</u>在九學分以內(含)、<u>進修部(夜間班)學生</u>在六學分以內(含)及<u>進修部(平日班、假日班)學生</u>，不在此限。</p> <p>五、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應修之科目、學分數與畢業條件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p> <p>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增列進修部平日班及假日班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建立學習成效機制。
<p><b>第七篇 碩、博士班專則</b></p>	<p><b>第七篇 碩士班專則</b></p>	本校 112 學年新增博士班，配合修正專篇名稱。
<p><b>第五十五條(入學資格)</b></p> <p>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經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收碩士班、<u>博士班</u>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p> <p>一、<u>凡於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u></p> <p>二、<u>凡於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u></p> <p>三、<u>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u></p>	<p><b>第五十五條(入學資格)</b></p> <p>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經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收<u>各系</u>碩士班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p> <p><u>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招生管道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u></p> <p>一、<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u>大學或獨立學院<u>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u></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u>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相關報考規定者。</u></p>	增列博士班入學資格並作文字修正。
<p><b>第五十六條(修業期限與總學分)</b></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u>碩、博士班應自訂各學年度學生應修科目名稱、學分數，惟碩士生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生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應修二十一學分</u>，得視需要酌予提高，學生須修滿所屬院、系、<u>學位學程</u>規定學分及畢業條件方得畢業。</p> <p>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u>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u>，但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p>	<p><b>第五十六條(修業期限與總學分)</b></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碩士生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u>各系</u>得視需要酌予提高，學生須修滿所屬系規定學分及畢業條件方得畢業。<u>各</u>碩士班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u>及設置年度，由各系自訂之。</u></p> <p>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p> <p>一、<u>碩士班</u>在職生或進修部在職專班學生：須經所</p>	1.增列博士班修業期限及畢業學分。 2.參酌大學法第 26 條第 3 項，本校取消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修業期限： 一、在職生或進修部在職專班學生：須經所屬院、系、學位學程專案呈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p>	<p>屬系專案呈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 <u>二、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可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u> <u>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u></p>	<p>碩、博士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2年之規定。</p>
<p><b>第五十七條(修課學分上下限)</b>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院、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但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含論文)，學生應依規定循序修習。</p>	<p><b>第五十七條(修課學分上下限)</b> 學生修課應按所屬系課程標準循序修習，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系自行訂定，但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含論文)。</p>	<p>增列博士班學生修課學分限制並作文字修正。</p>
<p><b>第五十八條(繳費與退費)</b> 學生在修業前兩年期間每學期註冊時，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三、四年級應繳交學雜費基數，若修習論文以外之課程應加收學分費。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學生休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五十八條(繳費與退費)</b> 學生在修業前兩年期間每學期註冊時，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三、四年級應繳交學雜費基數，若修習論文以外之課程應加收學分費。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學生休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b>第五十九條(先修科目)</b> 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行訂定碩、博士班先修基礎科目。研究生補修規定之先修基礎科目可登錄其學分、成績，但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計算，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其收費比照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制收費標準辦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p>	<p><b>第五十九條(先修科目)</b> 碩士班先修基礎科目之修習，得由各系自行訂定。碩士生補修所屬系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可登錄其學分、成績，但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計算，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其收費標準比照學生所屬系之大學部學分收費標準，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p>	<p>配合新增博士班，修正先修基礎科目修習、收費規定。</p>
<p><b>第六十條(成績繳交)</b> 各科目學期成績(除論文外)由任課教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後，至本校教務系統登錄，學生各項成績系統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及評分相關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至少一年)，以備學生查詢。</p>	<p><b>第六十條(成績繳交)</b> 各科目學期成績(除碩士論文外)由任課教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後，至本校教務系統登錄，學生各項成績系統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及評分相關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至少一年)，以備學生查詢。</p>	<p>配合新增博士班作文字修正。</p>
<p><b>第六十一條(成績分類)</b> 研究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p>	<p><b>第六十一條(成績分類)</b> 碩士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p>	<p>配合新增博士班作文字修正。</p>
<p><b>第六十二條(成績計算)</b>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其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但不包括補修規定之先修基礎科目成績及學業成績考評採「抵」之科目。</p>	<p><b>第六十二條(成績計算)</b> 碩士班畢業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其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但不包括補修各系規定之大學應先修基礎科目成績。</p>	<p>配合新增博士班作文字修正。</p>
<p><b>第六十三條(學位考試)</b> 研究生須依照本校及各院、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各院、系、學位學程亦可視其需要另外舉行候選人資格考試(鑑定)。若另外舉行候選人資格考試，需資格考試(鑑定)及格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二項之各該類科或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b>第六十三條(學位考試)</b> 碩士生須依照本校及各系之規定，舉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各系亦可視其需要另外舉行候選人資格考試(鑑定)。若另外舉行候選人資格考試，需資格考試(鑑定)及格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二項之各該類科或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配合新增博士班作文字修正。</p>
<p><b>第六十四條(學位考試辦法)</b>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行訂定施行細則。</p>	<p><b>第六十四條(學位考試辦法)</b> 碩士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各系得自行訂定施行細則。</p>	<p>配合新增博士班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辦法經教(部)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p><b>第六十五條(學位授予)</b>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u>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頒發博士學位證書。</u></p>	<p><b>第六十五條(學位授予)</b>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p>	增列博士班學位授予規定。
<p><b>第六十九條(入學資格)</b>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經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收各科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一、<u>凡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學本校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u>          二、<u>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學本校專科部二年制一年級。</u></p>	<p><b>第六十九條(入學資格)</b>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經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收各科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一、<u>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招生管道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五年制一年級：</u>  <u>(一)公立國民中學或已立案私立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u>  <u>(二)國民中學附設補校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者。</u>  <u>(三)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相關報考規定者。</u>          二、<u>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招生管道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一年級：</u>  <u>(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u>  <u>(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畢業者。</u>  <u>(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u>  <u>(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u>  <u>(五)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相關報考規定者。</u></p>	參酌專科學校法第30條作文字修正。
<p><b>第七十三條(繳費與退費)</b>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u>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u>」及<u>教育部相關規定</u>辦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應繳納之學費，以學分學雜費為計算單位，並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p>	<p><b>第七十三條(繳費與退費)</b>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學生註冊<u>入學</u>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u>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u>」<u>之規定</u>辦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應繳納之學費，以學分學雜費為計算單位，並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p>	文字修正
<p><b>第七十六條(成績計算)</b>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式計算：          一、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學分相加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相加為積分總數。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四、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但不含<u>寒、暑修</u>成績。          五、各學期(含<u>寒、暑修</u>)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u>六、學業成績考評採「抵」、「通過」或「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u></p>	<p><b>第七十六條(成績計算)</b>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式計算：          一、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學分相加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相加為積分總數。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四、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但不含<u>暑修</u>成績。          五、各學期(含<u>暑修</u>)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作業方式。
<p><b>第七十九條(提前畢業)</b>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科該班級前</p>	<p><b>第七十九條(提前畢業)</b>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科該班級前百分之十。</p>	修訂申請期程，以利學生安排修課規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十。</p> <p>二、必修科目皆及格。</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p> <p>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p> <p>五、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p> <p>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學生，<u>提前一學年者</u>應於專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u>提前一學期者</u>應於專四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p>	<p>二、必修科目皆及格。</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p> <p>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p> <p>五、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p> <p>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u>預期畢業學年之前一學年(專三下學期)</u>起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本校教(部)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p>	
<p><b>第八十二條(退學條款)</b></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含)者不在此限。</p> <p>五、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應修之科目、學分數與畢業條件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p> <p>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p><b>第八十二條(退學條款)</b></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u>日間部學生在九學分以內(含)、進修部(夜間班)學生在六學分以內(含)及進修部(平日班、假日班)學生</u>，不在此限。</p> <p>五、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應修之科目、學分數與畢業條件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應令退學。</p> <p>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p> <p>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增列進修部平日班及假日班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建立學習成效機制。
<p><b>第八十五條(境外生身分異動之處理)</b></p> <p><u>境外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通報相關單位處理。</u></p>	<p><b>第八十五條</b></p> <p><u>有關僑生休、退學、開除學籍或經查獲非法打工等事項，應即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報相關單位處理。</u></p>	修正境外生如有休學、退學等學籍辦理事宜，應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
<p><b>第八十九條</b></p> <p>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b>第八十九條</b></p> <p>本學則經本校教(部)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修正教務會議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54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112學年度開始招收博士班，考量未來可能會有提前入學之需求，故將原有法規納入博士生提前入學並更名。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17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u>研究生</u> 提前入學作業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u>碩士</u> 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	法規更名，併入博士生提前入學
一、為辦理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新生申請提前入學事宜，特訂定本校 <u>研究生</u> 提前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新生申請提前入學事宜，特訂定本校 <u>碩士班甄試入學新</u> 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考量未來可能有博士生提前入學之需求，故將碩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點)。	生提前入學法規納入博士生。
二、申請資格： (一)符合簡章規定得辦理提前入學之 <u>碩、博士班</u> 錄取生。 (二)提前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含)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者。 逾申請期限後遞補之備取生不得申請。	二、申請資格： (一)符合簡章規定得辦理提前入學之 <u>系所</u> 錄取生。 (二)提前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含)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者。 逾申請期限後遞補之備取生不得申請。	院系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碩博士錄取生提前入學之申請，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四、申請程序： (一)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並填妥提前入學申請表，送註冊組審核申請資格，再經錄取 <u>院、所、系、學位學程</u> 同意，即取得提前入學資格。 (二)依通過提前入學當學期之註冊須知完成註冊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提前入學資格。 (三)預計於提前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申請時須簽立切結書，並於申請期限截止前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學位證書正本，逾期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四、申請程序： (一)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並填妥提前入學申請表，送註冊組審核申請資格，再經錄取 <u>系所</u> 同意，即取得提前入學資格。 (二)依通過提前入學當學期之註冊須知完成註冊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提前入學資格。 (三)預計於提前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申請時須簽立切結書，並於申請期限截止前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學位證書正本，逾期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碩博士生提前入學申請須經所屬學院或系同意。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教務會議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55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教務處除新增碩士班、二技及附設專科部學生可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外，111學年度起，相關申請、審核作業亦全面以電子流程取代書面審核會議。
- 二、近年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政策，已連續兩年未召開會議，依各系審核結果彙整送校長核定後公告，過程均順利進行。
- 三、參考各校作業，台大、北科大、雲科大、高科大、勤益…等多數學校已無轉系審查會議，而由各系審查結果送教務長或校長核定。
- 四、擬簡化轉系作業，如學生免送申請表至轉入系科核章，由註冊組整批送轉入系辦理審核、不另辦轉系審查會，由各系科自行審定後將名單擲註冊組彙整陳核公告等。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17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二條</b> 學生如認為所習學系與志趣不合時，應於公告時間內填妥「學生轉系申請表」，經家長(監護人)及原系主任簽章同意後，交回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辦理整批送審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以 <u>特殊、專案方式</u> 入學者，是否可以轉系，依其入學時之招生簡章或計畫書相關規定辦理。	<b>第二條</b> 學生如認為所習學系與志趣不合時， <u>徵得</u>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於 <u>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領取並填具</u> 「學生轉系申請表」， <u>送請</u> 原修系主任、 <u>擬轉入科主任蓋章認可</u> ，交回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辦理整批送審作業，逾期不予受理。學生以 <u>推薦甄選、保送等</u> 方式入學者，是否可以轉系，依其入學時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1. 文字修正。 2. 簡化流程，學生申請時轉入系不需核章，送審時再核定是否同意轉入。
<b>第四條</b> 轉學生及教育部分發之僑生、 <u>港澳生、外國學生</u> 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惟 <u>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u> 如確因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修讀者，經輔導單位查實，及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u>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u>	<b>第四條</b> 轉學生及教育部分發之僑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 <u>轉學或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u> ，無法在原系繼續修讀者，經輔導單位查實，及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1. 修正轉學生轉系應比照一般入學管道學生辦理。 2. 新增陸生轉系規定，以符合實際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		
<b>第六條</b> 學生申請轉系至多以二系為限，並應提出擬轉入系之志願序。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後，即不得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b>第六條</b> 填表時以一系為原則，至多兩系，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後，即不得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文字修正。
<b>第七條</b>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其名額以轉入系別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一成為限，如申請人數過多時，得以學業成績高低或由各轉入學系舉行考試決定之。	<b>第七條</b>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別，其名額以轉入系別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限，如申請人數過多時，得以學業成績高低或由各轉入學系舉行考試決定之。	文字修正。
<b>第八條</b>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生甄選規定，經所屬學院核定後轉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統一公告，以利學生、家長查閱週知。	<b>第八條</b>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生甄選規定，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送本校轉系審查會核定。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各學系轉系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週知。	配合修正轉系審核流程作文字修正。
<b>第九條</b> 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應將學生轉系申請表彙送各轉入系，受理學生轉入之學系依所訂之轉系生甄選規定進行審核或考試，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轉系審定結果，經各轉入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彙整。審核作業最遲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轉系合格學生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b>第九條</b> 本校「轉系、科審查會議」須於各系審核完畢彙整後召開之，審查有關轉系、科案件。轉系、科審查會議，日間部由教務長及日間部各系科主任組成，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及進修部各系科主任組成。開會時得請有關業務人員列席，日間部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擔任召集人。審核作業最遲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並公告。	修正轉系審核流程，轉系作業由各系自行審定，不另辦轉系審查會。
<b>第十條</b>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請求回原系級修讀。惟適應不良時，得於開學後二週內申請回原系修讀，但不得再申請轉系。	<b>第十條</b> 轉系名單經轉系審查會議公告後，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請求回原系級修讀。惟適應不良時，得於開學後二週內申請回原系修讀，但不得再申請轉系。	配合修正轉系審核流程作文字修正。
<b>第十一條</b> 經核准轉系者，應以轉入班級之原班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為依據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之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b>第十一條</b> 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科目學分，依轉入班級之原班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為依據，經系主任按本系之課程標準及有關規定核定之，並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之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文字修正。
<b>第十三條</b>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第十三條</b> 本辦法經本校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102-A-56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教務處除新增碩士班、二技及附設專科部學生可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外，111學年度起，相關申請、審核作業亦全面以電子流程取代書面審核會議。
- 二、近年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政策，已連續兩年未召開會議，依各科審核結果彙整送校長核定後公告，過程均順利進行。
- 三、擬簡化轉科作業，如學生免送申請表至轉入科核章，由註冊組整批送轉入科辦理審核、不另辦轉系科審查會，由各科自行審定後將名單擲註冊組彙整陳核公告等。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18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如認為所習學科與志趣不合時，<u>應於公告時間內填妥</u>「學生轉科申請表」，<u>經家長(監護人)及原科主任簽章同意後</u>，交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整批送審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u>學生以特殊、專案方式入學者，是否可以轉系，依其入學時之招生簡章或計畫書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學生如認為所習學科與志趣不合時，<u>徵得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u>，於<u>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填具</u>「學生轉科申請表」，送請原科主任、<u>擬轉入科主任蓋章認可後</u>，交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整批送審作業，逾期不予受理。</p>	<p>1. 簡化流程，學生申請時轉入科不需核章，送審時再核定是否同意轉入。 2. 增列以特殊或專案方式入學者辦理轉科規定。</p>
<p>第四條 轉學生及教育部分發之僑生申請轉科者，依本辦法辦理之。<u>惟僑生</u>如確因分發之科組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科組繼續修讀者，經輔導單位查實，及有關科別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p>	<p>第四條 轉學生及教育部分發之僑生申請轉科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u>轉學或分發之科系</u>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科繼續修讀者，經輔導單位查實，及有關科系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p>	<p>修正轉學生轉系應比照一般入學管道學生辦理。</p>
<p>第六條 <u>學生申請轉科以一科為限</u>，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p>	<p>第六條 <u>填表時</u>以一科為限，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其名額以轉入科組原核定<u>招生名額之一成為限</u>，如申請人數過多時，得以學業成績高低或由各轉入科舉行考試決定之。</p>	<p>第七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其名額以轉入科組原核定<u>新生名額之一成為限</u>，如申請人數過多時，得以學業成績高低或由各轉入科舉行考試決定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各科得自行訂定轉科生甄選規定，<u>經所屬學院核定後轉送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公告</u>，以利學生、家長查閱週知。</p>	<p>第八條 各科得自行訂定轉科生甄選規定，<u>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送本校「轉系、科審查會議」核定</u>。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u>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科規定之</u>。各科轉科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週知。</p>	<p>配合修正轉科審核流程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教務處註冊組應將學生轉科申請表彙送各轉入科</u>，受理學生轉入之學科依所訂之轉科生甄選規定進行審核或考試，<u>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u>。轉科審定結果，經各轉入科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核作業最遲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u>轉科合格學生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u>。</p>	<p>第九條 <u>本校「轉系、科審查會議」須於各系審核完畢彙整後召開之</u>，審查有關轉系、科案件。轉系、科審查會議，日間部由教務長及日間部各系科主任組成，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及進修部各系科主任組成。開會時得請有關業務人員列席，日間部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夜間部由進修部主任擔任召集人。審核作業最遲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並公告。</p>	<p>修正轉科審核流程，轉科作業由各科自行審定，不另辦轉科審查會。</p>
<p>第十條 經核准轉科之學生，不得請求回原科級修讀。惟適應不良時，得於開學後二週內申請回原科級修讀，但不得再申請轉科。</p>	<p>第十條 <u>轉科名單經「轉系、科審查會議」公告後</u>，經核准轉科學生，不得請求回原科級修讀。惟適應不良時，得於開學後二週內申請回原科修讀，但不得再申請轉科。</p>	<p>配合修正轉科審核流程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經核准轉科者，<u>應以轉入班級之原班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為依據</u>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年級前本科應修科目已在原科修習及格，經轉入科之科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科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p>	<p>第十一條 經核准轉科者，<u>其應修科目學分，依轉入班級之原班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為依據</u>，<u>經科主任按本科之課程標準及有關規定核定之</u>，並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年級前本科應修科目已在原科修習及格，經轉入科之科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科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11)